

海南省

海南省环岛旅游公路工程（项目名称）第五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招标编号：hizw20221206010）

招标文件

招标人：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青气南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2年12月06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3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5
7. 其他.....	5
8. 附件.....	6
9. 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31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32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33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34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36
投标人须知正文.....	37
1. 总则.....	37
2. 招标文件.....	41
3. 投标文件.....	43
4. 投标.....	51
5. 开标.....	52
6. 评标.....	55
7. 合同授予.....	56

8. 纪律和监督.....	58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5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9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60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62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63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64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65
附件六 确认通知.....	6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综合评估法）.....	67
评标办法前附表.....	67
1. 评标方法.....	83
2. 评审标准.....	83
2.1 初步评审标准.....	83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83
3. 评标程序.....	84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84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84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84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84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85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85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87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87
3.9 评标结果.....	8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8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89
1. 一般约定.....	90

1.1 词语定义.....	90
1.2 语言文字.....	92
1.3 适用法律.....	92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92
1.5 合同协议书.....	92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92
1.7 联络.....	93
1.8 转让.....	93
1.9 严禁贿赂.....	93
1.10 知识产权.....	93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93
1.12 委托人要求.....	94
2. 委托人义务.....	94
2.1 遵守法律.....	94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94
2.3 提供设备、设施.....	94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94
2.5 支付合同价款.....	94
2.6 提供监理资料.....	94
2.7 其他义务.....	95
3. 委托人管理.....	95
3.1 委托人代表.....	95
3.2 委托人的指示.....	95
3.3 决定或答复.....	95
4. 监理人义务.....	96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96
4.2 履约保证金.....	96
4.3 联合体.....	96

4.4	总监理工程师.....	96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97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97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97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97
5.	监理要求.....	98
5.1	监理范围.....	98
5.2	监理依据.....	98
5.3	监理内容.....	98
5.4	监理文件要求.....	99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100
6.1	开始监理.....	100
6.2	监理周期延误.....	100
6.3	完成监理.....	100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101
7.1	监理责任主体.....	101
7.2	监理责任保险.....	101
8.	合同变更.....	101
8.1	变更情形.....	101
8.2	合理化建议.....	101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101
9.1	合同价格.....	101
9.2	预付款.....	102
9.3	中期支付.....	102
9.4	费用结算.....	102
10.	不可抗力.....	102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2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3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
11. 违约.....	103
11.1 监理人违约.....	103
11.2 委托人违约.....	104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104
12. 争议的解决.....	104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05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06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28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49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150
附件二 廉政合同.....	154
附件三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157
附件五 履约保证金格式.....	161
附件六 安全生产合同.....	162
附件七 监理违约项目一览表.....	165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68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17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7
(商务及技术文件).....	178
目录.....	179
一、投标函.....	18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82
三、联合体协议书.....	183
四、投标保证金.....	184
五、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85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86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187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188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89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190
(六)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汇总表....	191
(七)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192
(八)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	193
(九)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	194
(十) 投标人的自评分表.....	195
六、技术建议书（另册装订）.....	196
七、其他资料.....	200
附件：.....	209
(报价文件).....	211
目录.....	212
一、投标函.....	213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214
(一) 报价清单说明.....	215
(二) 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216
表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217
表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218
表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219
表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220
表5 监理试验设施费报价表.....	221
表6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222
表7 监理服务费用支付估算表.....	223
附件1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224
附件2 监理设施进出场时间表.....	225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①

海南省环岛旅游公路工程（项目名称）第五标段施工监理招标公告^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海南省环岛旅游公路工程（项目名称）已由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关于海南省环岛旅游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琼发改审批〔2020〕726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机关名称）以 《关于批复环岛旅游公路重大设计变更（新增环新英湾支线）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函》（琼发改审批函〔2022〕835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项目业主为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交控自筹+政府支持+社会资本+市场融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标准、规模：2.1.1 建设规模：海南省环岛旅游公路工程环新英湾支线，主线路线全长42.745公里，其中新建22.457公里，利用段20.288公里；新建支线长1.659公里。工程概算总投资128502.26万元。

2.1.2 建设标准：主线采用城镇化地区双车道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50公里/小时，标准路基宽14米。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梁设计荷载采用公路I级。

2.1.3 建设地点：海南省儋州市

2.1.4 建设内容：路基路面（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梁涵洞（特大桥2074m/1座、中桥330m/5座、支线桥1620m/1座）、路线交叉、交通安全设施、服务设施和管理养护设施、环境保护与景观、旅游服务配套设施、机电工程等。（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工程总投资等）。

2.2 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1730 日历天，其中：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1000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730日历天；

2.3 施工监理招标范围为：环新英湾支线施工图批复范围内路基路面、桥梁涵洞、路线交叉、交通安全设施、服务设施和管理养护设施、环境保护与景观、旅游服务配套设施、机电工程（含机电工程检测）等施工

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具体事宜以监理合同为准。

本项目仅设置 二 级监理机构，共划分为 一 个监理标段。

标段划分情况：

本次施工监理招标共划分一个监理标段，即第五标段，环岛旅游公路项目环新英湾支线

2.4 其他说明：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甲级和公路机电工程专项监
理 资质（具体内容参照“施工监理企业资质情况对照表”投标人须知附录1要求，选择合适本项目的资质）、近五年来（2017年1月1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竣工或交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或联合体牵
头人）至少完成过一个里程不少于30km的新建（或改扩建）二级或以上公路工程施工监理 业绩（投标人须知附
录3要求，选择合适本项目的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

①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和《招
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 招标人应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售之日起，将招标文件的关键内容上传至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或其指定
的其他网站上进行公开，公开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对投标人的全部资格条件要求、评标办法全文、招标人联系方式等。招标人可
将招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全部载明在招标公告正文中，或作为招标公告的附件进行公开，或作为独立文件在网站上进行公开。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①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被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评为 / 信用等级的投标人，最多可对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标。对投标人信用等级的认定条件为：/。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②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年12月07日08时30分 至 2022年12月14日17时30分（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④，北京时间，下同），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 网站下载招标文件。

参加多个合同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购买相应合同段的招标文件，并对每个合同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 网上支付、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⑤，图纸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⑥。

4.3 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7日08时30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_____，集中地点：_____；

投标预备会时间：_____，地点：_____。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年12月27日08时30分，地点为：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二楼205标室（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适用于现场递交），投标人应当通过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上传。

5.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5.4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2年12月27日08时30分，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或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100000元，支付地址：<http://zw.hainan.gov.cn/ggzy/>。

① 本段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监理企业。

②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招标文件中所列“单位负责人”均作本条解释）

③ 控股指出资额（持股）占股本总额50%以上或虽不足50%，但依出资额或所持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或者国有企事业单位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招标文件中所列“控股”均作本条解释）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招标文件中所列“管理”均作本条解释）

④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不得少于5个日。

⑤ 招标文件中提到的货币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⑥ 每套招标文件售价只计工本费，最高不超过1000元（不含图纸部分）；图纸每套售价最高不超过3000元。招标人若不提供图纸，应提供满足投标人编制技术建议书需要的参考资料。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全国公共资源交易
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网 (<http://jt.hainan.gov.cn/>)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官网 (<https://www.hainanjk.com/>)、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
司 (<http://www.hnhdlygl.com/>)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 上发布。

7. 其他

7.1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 “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中登记企业信息, 然后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系统”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填写的项目负责人, 请与正式投标时投标文件中的总监理工程师一致。

7.2 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ZBS): 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7.3 本招标公告开始发布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各投标人应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自行查找和下载本招标项目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及图纸的澄清、修改、补充、答疑等所有招标相关资料), 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不管投标人下载与否, 招标人都视为投标人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招标过程和事宜, 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7.4 投标截止时间前, 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 投标书为GTBS格式);

7.5 开标的时候必须携带加密锁(CA数字认证锁)和U盘(或光盘)拷贝的电子版投标书。

7.6 本项目开标时间为2022年12月27日8时30分, 投标人应于当日8时00分至8时30分将银行保函(如有)递交至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二楼205室。

7.7 目前国内疫情多点散发, 为确保能够顺利参与招投标活动, 投标人须密切关注国家及海南省最新疫情防控政策, 提前做好疫情期间投标各项工作, 并独自承担因投标工作准备和预判不足而引起的一切责任风险。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u> 地址： <u>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3号金融大夏B座8楼</u> 联系人： <u>林工</u> 电话： <u>0898-65336991</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海南青气南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道45号银通国际中心16楼</u> 联系人： <u>刘工</u> 电话： <u>0898-68576574</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海南省环岛旅游公路工程</u>
1.1.5	标段建设地点	<u>儋州市</u>
1.1.6	标段建设规模	<u>见招标公告</u>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 建设周期	<u>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2021年12月30日</u> <u>建设周期（含施工准备期）：1000日历天</u>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 额	<u>建筑安装工程费：85509.45万元</u> <u>工程概算投资额：128502.26万元</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建设资金采用“交控自筹+政府支持+社会资本+市场融资”方式解决，出资比例为1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3.2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 <u>1730</u> 日历天 其中： 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 <u>1000</u> 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 <u>730</u>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②	合同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合格</u> ；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优良</u> 。 <u>/</u>
1.3.4	安全目标 ^③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 内 <u>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负伤率≤2%；避免职业病</u> <u>发生；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u>
1.4.1 ^④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见附录 4 <u>/</u> 其他要求： ^⑤ <u>/</u>
1.4.2 ^⑥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u>2</u> 家； (2)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 <u>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颁发的</u> <u>公路工程专业甲级监理</u> 资质； <u>/</u>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u>/</u>

1.4.4	<p>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p>	<p>1. <u>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u></p> <p>2. <u>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u></p> <p>3. <u>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和良好的社会责任、法律责任及清廉自贸港的清廉责任；</u></p> <p>4. <u>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u></p> <p>5. <u>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严重违法记录；</u></p> <p>6. 6.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惩戒名单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7.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p> <p>8. 参加项目清廉承诺谈话时，投标人被谈话人员不符合规定条件；</p> <p>★以上信誉情况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格式“（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中逐条说明，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3项的要求附<u>相关证明材料。</u></p>
1.10.2	<p>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p>	<p>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p>
2.1	<p>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p>	<p><u>招标人发出的通知或补遗书</u></p>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要求澄清时间_____前（以发出时间为准）</p> <p>形式：要求澄清函可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发出，招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无需回函确认。</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p>以澄清函形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上公开发布，供所有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无论潜在投标人是否下载澄清函，均视为招标人已经送达。</p>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时间：以招标人上传时间为准</p> <p>形式：澄清函可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供所有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无需回函确认。</p>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p>以编号的补遗书形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上公开发布，供所有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无论潜在投标人是否下载补遗书，均视为招标人已经送达。</p>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p>时间：收到澄清后 /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p> <p>形式：以编号的补遗书形式或修改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供所有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无需回函确认。</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p>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件）“七、其他材料”</p>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p>6%（如国家有新的规定，按新的规定执行，发包人不对税费进行调差）</p>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总价 <input type="radio"/>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radio"/> 无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有，最高投标限价 <u>6462579</u> 元（其中含暂列金额 <u>307742</u> 元，暂估价 <u>0</u>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100000</u> 元^⑦</p> <p>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u>网上支付或银行保函</u>^⑧</p> <p>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户名：<u>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u></p> <p>开户行：<u>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u></p> <p>账号：<u>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u></p> <p>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相同。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出并遵守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关于投标保证金交纳的有关规定。因银行结算、不可抗力等非招标人原因造成的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采用 <u>银行</u> 保函时，出具保函的 <u>银行</u> 级别：<u>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开具（如基本账户银行所在银行不具备出具保函资格需由其上级银行出具的，应同时提</u></p>

		<p>供基本账户所在银行的上级银行出具的隶属关系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与银行保函原件一起密封递交），同时投标人应向招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银行保函真实有效，以及授权招标人可到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询证。承诺函格式自拟。</p> <p>注：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银行保函格式“法定代表人（签字）”可修改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②投标人可根据银行具体要求，在银行保函格式中增加保函有效期的具体时间，但该时间须满足“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的要求。</p> <p><input type="radio"/> 不要求</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按照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20221206210152453-d889cc4001e5-bca94a451e31930718.2017.0220

<p>3.4.4</p>	<p>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p>	<p>(1) 串通投标；或</p> <p>(2) 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签订合同前等环节因作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或</p> <p>(3) 因投诉属实取消投标资格的；或</p> <p>(4) 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行为；或</p> <p>(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伪造虚假企业资质、财务报表、<u>业绩、奖项，提供虚假项目关键人员（项目组织机构人员）业绩、奖项，采取虚假承诺等弄虚作假行为，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进行恶意投诉等投标不良行为的；</u></p> <p>(6)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业绩加分、奖项加分等材料，<u>造成故意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u></p> <p>(7)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禁止投标后，在禁止期内仍参与<u>投标的。</u></p> <p><u>存在投标人须知和须知前附表3.4.4条规定情形的，招标人除没收投标保证金外，同时将有关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u></p>
--------------	-------------------------	---

第五-20221206210152453-088914001548189131635130-2017-220

3.5 ^⑨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type="radio"/> 无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有，具体要求： <u>（1）投标文件正本中所有的复印件（包括截图、截屏）均应采用彩色复印件（财务审计报告中的附件除外）。</u> 投标人的各项证明材料应保证一致性，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出具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重大偏差，否决投标。同时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注意字体颜色和大小，以及彩色复印件、网上截图的质量，确保投标文件的各项内容均清晰可见。 ★（2）3.5.3网页截图复印件指“ <u>电脑全屏截图复印件，且截图内显示的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开始时间后</u> ”。 <u>（3）3.5.5本次招标投标文件不需填报</u>
3.5.2 ^⑩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u>2017年01月01日 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u>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允许 <input type="radio"/> 允许
4.2.3	纸质保函（如有）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u>银行保函（如有）封套：</u> <u>招标人名称：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u> <u>招标人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3号金融大厦B座8楼</u> <u>海南省环岛旅游公路工程（项目名称）第五 标段施工监理招标投标</u> <u>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u> <u>招标项目编号：</u> <u>投标人名称：</u>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第一个信封开标后现场通知预计开标时间。</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第一个信封开标后现场通知或电话通知投标人具体地点。</p> <p>投标人需对开标情况记录表进行签名确认。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p> <p>★如由其委托代理人参加，须在开标现场提供授权委托书，以及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授权代理人的缴费明细（提供的缴费明细须体现授权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缴纳的近期12个月（2021年10月至2022年9月）或以上的社保，如因疫情缓缴，所打印的缴费明细不能涵盖上述月份，请按实际缴费时限进行打印，同时须附上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发布的关于因疫情可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否则将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5.3.2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的补救措施	<p>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可通过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在开标现场提供的光盘或U盘手动导入，开标现场委托代理人无法提供光盘或U盘的或导入失败的或无法解密的，按投标无效处理。</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①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5</u>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若不足3名则只推荐相应数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网（http://jt.hainan.gov.cn/）、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hainanjk.com/）、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http://www.hnhdlygl.com/）网站</u></p> <p>公示期限：<u>不少于3日（不含法定节假日）</u>日</p> <p>公示的其他内容：<u>/</u></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p>中标通知书：<u>向中标人发放纸质中标通知书。</u></p> <p>中标结果通知：<u>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www.hainan.gov.cn/ggzy/）自行查看。</u></p>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告媒介：<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网（http://jt.hainan.gov.cn/）、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hainanjk.com/）、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http://www.hnhdlygl.com/）网站</u></p> <p>公告期限：<u>不少于3日（不含法定节假日）</u>日</p>

<p>7.7.1</p>	<p>履约保证金</p>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等形式</u>^⑫</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10 %</u>签约合同价，被<u>招标项目所在地的省级</u>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u>AA</u>信用等级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u>5 %</u>签约合同价^⑬</p> <p><u>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A信用等级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7.5%签约合同价。</u></p> <p>备注：<u>上述信用等级以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网发布的2021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国省干线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信用级别为准，信用评价结果按照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印发的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有关规定明确的应用规则执行。</u></p> <p>采用<u>银行</u>保函时，出具保函的<u>银行</u>级别：<u>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以上级别银行</u>开具</p> <p><input type="radio"/> 不要求</p>
--------------	--------------	---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u>海南省交通运输厅</u> 地 址： <u>海口市海府大道49号省政府办公楼5楼</u> 电 话： <u>0898-65222398</u> 传 真： <u>0898-65311301</u> 邮政编码： <u>570204</u>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radio"/> 否</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具体要求：<u>1. 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u></p> <p><u>2. 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GTBS格式）。</u></p> <p><u>3. 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携带加密锁(CA数字认证锁)和光盘（或U盘）拷贝的GTBS格式电子版投标书。</u></p> <p><u>★4. 开标时，投标人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同时，须向招标人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如递交授权委托书，须同时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授权代理人的缴费明细（提供的缴费明细须体现授权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缴纳的近期12个月（2021年10月至2022年9月）或以上的社保，如因疫情缓缴，所打印的缴费明细不能涵盖上述月份，请按实际缴费时限进行打印，同时须附上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发布的关于因疫情可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否则将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u></p>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4.4	<p>投标人须知正文</p> <p>第1.4.4项中（1）目中的“招标项目所在地”指“海南省”。</p> <p>第1.4.4（6）修改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在近三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p>	

第五-20221206210152453-d88cc401e57bca94a431c1e351930-7.8.2017.2220

<p>3.5.2</p>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2项内容修改如下：</p> <p>“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下同）并公开（含联合体）的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p> <p>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或提供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p>
<p>3.5.3</p>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3项内容修改如下：</p> <p>“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p>

<p>3.5.4</p>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4项内容修改如下：</p> <p>“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提供的缴费明细须体现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在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的近期6个月（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或以上的社保）。军队单位投标人可不提供社保相关证明材料。</p> <p>“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或提供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p> <p>如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5.1</p>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1项内容修改如下：</p> <p>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p> <p>（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p> <p>（2）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监理企业名录查询到的公路工程专业甲级监理、公路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网页截图复印件（如遇网站界面调整，请具体按网站指引进行查询）。联合体投标的，则按联合体各成员所持资质分别提供；</p> <p>（3）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p> <p>注：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p>②若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为电子证书，需附颁发证书所在省份相关政府部门发布的实行电子化证书的网页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p>

3.5.2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2项内容的修改以本条所列内容为准，具体如下：</p> <p>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下同）并公开（含联合体）的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p> <p>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或提供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p>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3项内容的修改以本条所列内容为准，具体如下：</p> <p>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p> <p>（1）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后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p> <p>（2）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后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p> <p>（3）在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后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p> <p>（4）投标人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驻地监理工程师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p> <p>（5）投标人针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4项要求出具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书内容包括：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和良好的社会责任、法律责任及清廉政贸港的清廉责任；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记录；⑥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惩戒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⑦参加项目清廉承诺谈话时，投标人被谈话人员符合规定条件。</p> <p>（6）投标人应提供2021年1月1日起至至今任意1个季度的单位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2022年度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以银行付款凭证或完税证明为准）复印件；</p> <p>（7）投标人应提供其在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网查询到的海南省2021年度国省干线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海南省2020年度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2021年度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的网页截图打印件。经以上查询，投标人如无信用评价，也须提供查询无结果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同时投标人还应提供在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到的2021年度公路监理企业省级综合评价结果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提供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惩戒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查询关于投标人名称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复印件。该部分查询路径由投标人自行查找。投标人如无注册地省级综合信用评价或者无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惩戒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查询结果，也须提供查询无结果的截图。</p> <p>注：①如采用联合体投标，上述资料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按上述要求提供，其中拟委任的驻地监</p>

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由其所属联合体单位提供即可。

②各查询路径参考如下：

3.5.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路径参考如下：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单位名称，点击查询→点击单位名称处，进入单位各类信息界面→点击“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

△信用中国查询路径参考如下：进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输入单位名称，点击查询→在“筛选”、“信用类型”处点击“失信被执行人”→截图。

进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点击“信用服务”→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输入单位名称，点击查询→截图。

进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点击“信用服务”→点击“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输入单位名称，点击查询→截图。

进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点击“信用服务”→点击“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输入单位名称，点击查询→截图。

进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点击“信用服务”→点击“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惩戒名单”→输入单位名称，点击查询→截图。

进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点击“信用服务”→点击“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输入单位名称，点击查询→截图。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路径参考如下：进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输入单位名称，点击查找→截图。

△信用评价查询步骤如下：

2021年度海南省信用评价查询步骤参考如下：进入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网(<http://jt.hainan.gov.cn/>)，点击“信息公开”→“通知公告”→“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海南省2021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国省干线公路）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2022年5月11日发布）(http://jt.hainan.gov.cn/xxgk/0200/0202/20220511_3188936.html)→截图→点击附件：3.海南省2021年度国省干线公路施工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汇总表（按海南省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公告版）.xls→截图；

2020年度海南省信用评价查询步骤参考如下：进入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网(http://jt.hainan.gov.cn)，点击“信息公开”→“通知公告”→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海南省2020年度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2021年5月6日发布）([http://jt.hainan.gov.cn/xxgk/0200/0202/202105/t20210506_29746](http://jt.hainan.gov.cn/xxgk/0200/0202/202105/t20210506_2974638.html)

38.html）（如由于海南省交通运输网版面调整无法通过上述路径查询，投标人可直接在该网站搜索“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海南省2020年度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2021年5月6日发布））→截图→选择下载“3.海南省2020年度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汇总表（公告版）.xls”→截图；

2020年度全国综合评价查询步骤参考如下：进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点击“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输入企业名称，评价类型选择“监理企业”，评价年度选择“2020”，点击查询→截图（即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

以上查询路径仅供参考，如遇网站界面调整，请具体按网站指引进行截图。

★③上述要求中网页截图复印件指“电脑全屏截图复印件，且截图内显示的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开始时间后”。

3.5.4	<p>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4项内容的修改以本条所列内容为准，具体如下：</p> <p>3.5.4 拟委任的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p> <p>(1) 驻地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提供的缴费明细须体现驻地监理工程师在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的近期6个月（2022年4月至2022年9）或以上的社保）。如驻地监理工程师社保因疫情缓缴，所打印的缴费明细不能涵盖上述月份，请按实际缴费时限进行打印，同时须附上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发布的关于因疫情可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否则将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2) 能够证明驻地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如为2011年12月31日前（含2011年12月31日）开工，则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以及交工或竣工验收证书或监理项目评定书或业主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如为2012年1月1日后（含2012年1月1日）开工，则业绩证明材料为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载明的能够证明驻地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提供的网页截图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个人业绩各项指标（如：人员姓名、项目类别、道路等级、担任岗位等信息）。</p> <p>驻地监理工程师业绩如担任的岗位为副总监理工程师或副驻地监理工程师，如提供网页截图不能证明其职务的，需再附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该项业绩不予认可；若投标人提供省级交通运输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的还需提供“人员信息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该项业绩不予认可。</p> <p>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业绩不予认定。</p> <p>(3) 如驻地监理工程师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p>
5.3.2	<p>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3.2项修改为：</p> <p>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可通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开标现场提供的光盘或U盘手动导入，开标现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法提供光盘或U盘的或导入失败的或无法解密的，按投标无效处理。</p>
10.1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0.1项修改为：</p> <p>10.1自投标人确认投标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应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自行查找和下载本招标项目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及图纸的澄清、修改、补充、答疑等所有招标相关资料），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不管投标人下载与否，招标人都视为投标人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招标过程和事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10.2	<p>知识产权：</p>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3	<p>中标人不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完成合同签订的，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出具相关书面说明材料，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签订合同。</p>
10.4	<p>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填写的项目负责人，请与正式投标时投标文件中的驻地监理工程师一致。</p>

10.5	<p>1.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7明确要求“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不允许更换”，投标人无需提供承诺函。</p> <p>2. 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要求提供承诺函的，投标人可不提供。</p>
10.6	<p>本次招标对投标人须知附录5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不做要求。</p>
	<p>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p> <p>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列示，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列示的内容为准。如招标人通过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予以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编写本摘要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投标文件格式等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p> <p>一、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银行保函（如有）不予受理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p> <p>（一）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子投标书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到场，或未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或授权代理人的社保缴费明细，或递交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或授权代理人的社保缴费明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不能提供正确的加密锁（CA数字认证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 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未递交以光盘或U盘为载体的电子投标文件（GTBS格式及PDF格式）； 4. 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光盘或U盘为载体的电子投标文件（GTBS格式及PDF格式）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p>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招标人将拒绝解密投标文件并退还电子版投标文件。</p> <p>（二）判定银行保函（如有）不予受理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未递交银行保函（如有）； 2. 投标截止时间前，银行保函（如有）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p>二、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同步，可通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开标现场提供的光盘或U盘手动导入，开标现场无法提供光盘或U盘的或导入失败的或无法解密的，按投标无效处理。</p> <p>三、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规定的评审因素要求的； 2. 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或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 4. 投标报价更改了不可竞争费用； 5. 投标报价更改了工程量清单说明中明确注明为固化报价的清单子目固价；

6. 投标文件附有明显有失公允，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8. 投标人的各项证明材料应保证一致性，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出具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重大偏差，否决投标；
9.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0.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四、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一) 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3.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4.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0.7

	<p>5.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p> <p>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p> <p>7. 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p> <p>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p> <p>五、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p>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p> <p>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p> <p>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更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p> <p>4. 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影响中标结果的；</p> <p>5.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p> <p>6.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 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p> <p>7.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p> <p>8. 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p> <p>9.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p> <p>中标被确认无效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由招标人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p>
10.8	<p>投标文件格式补充说明：</p> <p>1.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法定代表人（签字）”可修改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投标人可根据银行具体要求，在银行保函格式中增加保函有效期的具体时间，但该时间须满足“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的要求。</p> <p>2. “（八）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九）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前述2表不须填报。</p> <p>3. 本项目投标报价时，暂列金额按各项费用与利润金额合计的3%计。</p>
10.9	<p>除开标的时候必须携带加密锁(CA数字认证锁)外，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0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GTBS格式、PDF格式（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并确保开标提供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与投标人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的GTBS格式电子版投标书内容一致。若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可能因此导致开标、评标无法进行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0.10	<p>投标人如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开标现场提交银行保函原件和隶属关系证明复印件（如有），密封形式请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3项。除此以外，本次招标投标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但需要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9的要求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用于“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同步，采用U盘或光盘手动导入的电子投标文件（GTBS格式）以U盘或光盘为载体单独密封在一个封套内，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以U盘或光盘为载体单独密封在另一个封套内，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封套上应注明信息如下：</p> <p>1. 电子投标文件（GTBS格式）封套： 招标人名称：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3号金融大厦B座8楼 海南省环岛旅游公路工程（项目名称）第五标段施工监理招标电子投标文件（GTBS格式）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p> <p>2. 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3号金融大厦B座8楼 海南省环岛旅游公路工程（项目名称）第五标段施工监理招标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p>
10.11	<p>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同步，开标现场采用U盘或光盘手动导入失败或无法解密的，按投标无效处理，现场退还电子投标文件。</p> <p>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退还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及银行保函原件（如有），电子投标文件（GTBS格式）不退还。</p>
10.12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10日内，中标人需免费向招标人提供纸制版投标文件3份。
10.13	本项目不要求配备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无须填报
10.14	目前国内疫情多点散发，为确保能够顺利参与招投标活动，投标人须密切关注国家及海南省最新疫情防控政策，提前做好疫情期间投标各项工作，并独自承担因投标工作准备和预判不足而引起的一切责任风险。
8.5.1	<p>第8.5.1项补充如下内容：</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p> <p>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13号）、《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2004年第11号）、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印发的《海南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规定办理。</p>

10.15	根据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规定，AA级的监理企业一经递交投标文件即视为使用AA级信用等级，同时取消该年度AA级信用等级的使用次数限制。
10.16	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第三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业绩要求（投标人须知附录3要求，选择合适本项目的业绩）修改成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附录2要求，选择合适本项目的业绩）。
10.17	▲▲▲第一个信封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海南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工程建设清廉项目承诺制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进行项目清廉承诺谈话，国企（央企）投标单位需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副总经理、海南区域负责人参加，私企需派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海南地区负责人参加。具体谈话的时间、地点以及具体要求以招标人发出的邀请函或有关通知为准。评标工作将在谈话结束、签署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七、其他资料）后进行。投标人如对于项目清廉承诺谈话有疑问，可向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相关部门（联系电话：0898-65809619）咨询。如投标人被谈话人员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视为违反诚信原则，取消本次参与投标的资格。如投标人拒绝签署承诺书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① a.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且应与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相衔接，并不得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

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②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工程施工监理服务质量提出目标要求。

③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工程施工监理过程中的人员安全提出目标要求。

④ 本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

⑤ 对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招标人还可增加附录5对投标人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提出要求。

⑥ 本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

⑦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信用等级高的投标人，给予减免投标保证金金额的优惠。

⑧ 招标人不得强制限定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缴纳，不得拒绝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⑨ 本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

⑩ 本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

⑪ 评标委员会应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应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⑫ 招标人不得强制限定履约保证金必须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缴纳，不得拒绝银行保函形式的履约保证金。

⑬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信用等级高的投标人，给予减少履约保证金金额的优惠。

第五-20221206210152453-d889cc4001e54abca94a43fc1e351930-7.8.2017.2220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①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营业执照；
(2) 具备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
(3) 具备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
证明材料：上传投标文件中包含营业执照副本及资质证书副本加盖电子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注：①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同时联合体牵头人须具有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

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③相关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请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1项。

① 具体资质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具体资质要求应当与项目工程规模、性质、特点等相适应，并与监理企业资质管理有关工程承接范围规定相一致。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①

业 绩 要 求
近 5 年来（2017 年1月1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竣工或交工验收时间为准）：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至少完成过一个里程不低于30km的新建（或改扩建）二级或以上公路工程监理业绩。

注：①上述所指的业绩包括联合体业绩，但投标人在该联合体业绩中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满足以上业绩要求。

②相关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请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项和第3.5.2项。

① 具体业绩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业绩资格条件。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①

信 誉 要 求
已列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的投标人，其2021年度海南省公路建设市场（国省干线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评价不得为D级；若尚无2021年度海南省公路建设市场（国省干线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则其上一年度（2020年度）海南省公路监理企业的信用评价不得为 D级；若尚无2020年度海南省信用评价，则其2021年度公路监理企业全国综合评价不得为D级；若尚无2021年度公路监理企业全国综合评价，则其注册地2021息管理系统、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查询结果一致（尚无信用评价的企业不作上述要求）。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上述信用等级要求以联合体中企业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

①相关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请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项和第3.5.3项。

① 具体信誉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与“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内容重复。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①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在 岗 要 求
总 监 理 工 程 师	1	本项目不要求配备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无须填报。	
驻 地 监 理 工 程 师	1	1. <u>路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u> 2. <u>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已在投标人处进行岗位登记；</u> 3. <u>至少8年工作经验；</u> 4. <u>至少担任过 1个（新建或改建或扩建）的公路工程二级或以上公路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或副驻地监理工程师。</u> 5. <u>年龄不超过60周岁。</u>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 在建（指该项目尚未交工验收） 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在建项 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 该项目撤离）

注：①投标人拟投入的本项目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

②本表的职称专业要求以职称资格证书上为准，若职称资格证书无专业，则以其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

如职称证书上无法反应其专业，还应附毕业证书复印件；路桥、道桥、公路工程、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均归为“路桥类”专业，下同；机电工程、电子、通信、计算机、智能交通、 / 等“机电类”专业，下同；

③本表所要求的工作经验时间应以本表填入的第一个项目经历的起始时间为准，但无需对其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本条的该人员将视为重大偏差；

④本表所列人员为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要求，其他技术人员由招标人根据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合同谈判期间审定，同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投标人其他技术人员无法满足项目施工要求的，可要求其增加相应人员，中标人应予以执行。

⑤如拟投入的以上人员已参与其他项目投标且中标（已发放中标通知书的），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仍未完善变更手续的，视为有在岗项目。

投标人须就以下内容出具承诺函：1. 目前没有在在建（指该项目尚未竣工验收）项目上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或副驻地监理工程师；2. 如拟投入的驻地监理工程师目前仍在其他在建项目上任职，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如拟投入的驻地监理工程师目前没有在其他项目在建项目上任职，可仅就上述的第1点进行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⑥相关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请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项和第3.5.4项。

⑦注解③中的“本表”指的是投标文件格式表（七）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① 对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具体资格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资格条件。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①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招标阶段不作要求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在招标阶段不作要求。投标人如中标，在中标人和招标人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三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

① 本表仅适用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对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数量及资格条件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①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① 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监理企业。

1.11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图纸和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

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建议书；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

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监理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监理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监理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①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

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①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标段估算价的 2%，招标人应据此测算出具体金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①，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

的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①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

。

第五-20221206210152453-d889cc4001e54abca94a43fc1e351930-7.8.2017.2220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①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4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委托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五-20221206210152453-d889cc4001e54abca94a43fc1e351930-7.8.2017.2220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4)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4.1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2.3 采用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纸质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投标人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CA锁（指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用于加密的CA锁）参加。开标时，投标人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同时，向招标人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如由其法定代表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由其委托代理人参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如投标人未携带CA锁或法定代表人未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未递交授权委托书，均视为该投标人放弃投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按本章第5.3款进行补救和解密处理；
- (7) 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8)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读取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①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① 若投标函中的投标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5.3.2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2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监理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监理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

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①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监理服务期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①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元)	是否超过最高投 标限价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 (如有)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20221206210152453-d889cc4001e94abca94a43fc1e351930-7.8.2017.2220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监理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监理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质量要求：_____。

安全目标：_____。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监理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_____（中标人名称）于 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_____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监理投标文件，确定 _____（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20221206210152453-d889cc4001e54abc94a43fc1e351930-7.8.2017.222

附件六 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____号补遗书，正文共____页），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20221206210152453-d889cc4001e54abca94a43fc1e351930-7.8.2011.22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①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被 <u>2021年度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建设市场（国省干线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评价</u> 评为较高信用等级投标人优先；</p> <p>(3) 商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 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5) <u>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u></p>
	<p>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如采用纸质保函，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纸质保函原件及隶属关系证明复印件（如有）。</p>

<p>2.1.1 形式评审与响</p> <p>2.1.3 应性评审标准</p>	<p>(4)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p> <p>a.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9)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0) 已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7项要求参加项目清廉承诺谈话，投标人被谈话人员符合规定条件，并签署承诺书。</p> <p>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技术文件部分，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暗标制作要求。</p>
---	--

<p>2.1.1</p> <p>2.1.3</p>	<p>形式评审与响</p> <p>应性评审标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	-----------------------------	---

2.1.2	资格评审标准②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和监理资质证书。</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③</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④</p> <p>(9)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⑤</p> <p>技术建议书： <u>25</u> 分</p> <p>主要人员： <u>30</u> 分</p> <p>技术能力⑥： <u>0</u> 分</p> <p>业绩： <u>25</u> 分</p> <p>履约信誉： <u>10</u>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⑦： <u>10</u>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方案一：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 <u>3</u> 名（若不足 <u>3</u> 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⑧：</p> <p>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评标价平均值和评标基准价均保留4位小数。</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 <u>4</u> 位小数</p>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⑩				评分标准 ^⑪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1) 监理大纲（或 监理方案）和措施	13分	

<p>(1.1) 质量和安全 监理</p>	<p>4分</p>	<p>本项最多得4分，其中： ①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指标分值60%的分； ②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质量和安全问题所采取的对策及预控方法合理性、可行性，得满分分值的0-40%。 无此项不得分。</p>
<p>(1.2) 进度监理</p>	<p>3分</p>	<p>本项最多得3分，其中： ①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指标分值60%的分； ②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保证进度、工期所采取的对策及预控方法合理性、可行性，得满分分值的0-40%。 无此项不得分。</p>

第五-20221206210152453-d889cc4001e5abca94a43fc1e351930-7.8.2017.229

2.2.4 (1)	技术建议书	25分	(1.3) 费用和合同 监理	3分	本项最多得3分，其中： ①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指标分值60%的分； ②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控制超计量支付及提前计量支付、预防变更索赔、减少合同纠纷的预控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得满分分值的0~40%。 无此项不得分。
			(1.4) 施工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管理	3分	本项最多得3分，其中： ①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指标分值60%的分； ②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管理合理性、可行性，得满分分值的0~40%。 无此项不得分。
			(2)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8分	本项最多得8分，其中： ①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指标分值60%的分； ②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准确性，得满分分值的0~40%。 无此项不得分。

第五-20221206210152453-d889cc4001e54abca94a43fc1e351930-7.8.2017.2220

(3) 对本工程的建议	4分	<p>本项最多得4分，其中：</p> <p>①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指标分值60%的分； ②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工程的管理模式、 工程质量、进度、 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品质工程、工程创优的策划、设置监理管理明确的创优目标和措施等方面建议的建合理性、可行性，得满分分值的0~40%。</p> <p>。 无此项不得分。</p>
-------------	----	--

2.2.4 (2)	主要人员	30分	(1) 驻地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30分 本项最多得分30分，其中：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得 18 分。 2. 在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基础上每多担任1个新建（或改扩建）二级或以上公路施工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或副驻地监理工程师加6 分，本项最多加12 分。 业绩证明材料为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载明的能够证明驻地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
-----------	------	-----	--------------------	--

第五-20221206210152453-d889cc4001e54abca94a43fc1e3519357.8.2017.229

2.2.4 (3)	评标价	10分	<p>F= <u>10</u> 分, E₁= <u>0.2</u> 分, E₂= <u>0.2</u> 分:</p> <p>(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 E₁;</p> <p>(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 E₂;</p> <p>其中: E₁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₂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F为报价得分。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E₁、E₂, 但E₁应大于E₂。</p>

	业绩	25分	(1) 业绩	25分	<p>本项最多得25分， 其中：</p> <p>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要求得15分；</p> <p>2. 在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基础上，近5年内（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每多完成过一个里程不低于30km的新建（或改扩建）二级或以上公路施工监理业绩加5分，本项最多加10分； 注：上述所指的业绩包含联合体业绩，但投标人在该联合体业绩中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满足以上业绩要求。</p>
					<p>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及投标人须知第1.4.4项的规定，得5分。</p> <p>2. 信用评价分：5分。</p> <p>评分规则：根据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规定，AA级的得5分、A级的得4分、</p>

2.2.4 (4)	其他因素		<p>B级的得3分、C级的得0分</p> <p>（根据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规定，AA级的监理企业一经递交投标文件即视为使用AA级信用等级，同时取消该年度AA级信用等级的使用次数限制）。信用评价结果在招标投标中的应用规则按照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最新有关规定执行。①公路监理企业在海南省的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1年，下一年度公路监理企业在海南省无信用评价结果的，其海南省信用评价等级可延续1年。②依据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网发布的2021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国省干线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信用等级为准。③尚无2021年度海南省公路建设市场（国省干线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的投标人，以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网发布的</p>
-----------	------	--	--

	<p>履约信誉</p> <p>⑫</p>	<p>10分</p>	<p>(1) 履约信誉</p>	<p>10分</p> <p>公路监理企业2020年度海南省的信用级别为准，其信用评价结果按照如下原则认定：AA级的企业按AA级认定，A级的企业按A级认定；B级的企业按B级认定，C级的企业按C级认定，D级的企业按D级认定。④尚无2020年度海南省信用评价的投标人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公路监理企业2021年度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为准，其信用评价结果按照如下原则认定：A级的企业按A级认定，A级的企业按A级认定；B级的企业按B级认定，C级的企业按C级认定，D级的企业按D级认定。⑤尚无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公路监理企业2021年度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以投标人注册</p>
--	----------------------	------------	-----------------	--

地 2021年度公路监理企业
省级综合评价结果为准，
其信用评价结果按照 如下
原则认定：AA级的企业按A
级认定， A级的企业按A级
认定； B级的企业按 B级
认定， C级的企业按C 级
认定， D级的企业按D级认
定。 ⑥以上信用评价均没
有的投标人，按A级认定。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的，（1）以联合体协议书中
约定的承担公路主体工程
监理任务的联合体成员
单位信用评价为准。例：A
单位承担公路主体工程监
理任务，B单位承担非公路
主体工程监理任务，则联
合体中企业信用等级以A单
位为准。（2）如联合体协
议书中约定联合体所有成
员单位均承担一定比例的
公路主体工程监理任务，
则以联合体中企业信用等

级较低的为准。例：A和B单位同时承担一定比例公路主体工程监理任务，则联合体中企业信用等级以A单位和B单位中企业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3）公路主体工程是指路基路面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次招标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采用暗标。
2. 投标人的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 ①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② 本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
- ③ 对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还可对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进行资格评审。
- ④ 本款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监理企业。
- ⑤ 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范围如下：技术建议书25~35分；主要人员25~40分；技术能力0~5分；业绩10~25分；履约信誉5~10分。招标人不应将人员资格、企业资质等级、注册资本等资格条件设为加分项。
- ⑥ “技术能力”指投标人的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相关要求，包括投标人获得的与工程咨询管理（包括勘察设计、监理等工程咨询工作）有关的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

- ⑦ 评标价权重分值不宜超过10分。
- ⑧ 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或制定适合项目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或评标价得分计算相关的所有系数（如有），其具体数值或随机抽取的数值区间均应在评标办法中予以明确。
- ⑨ 具体数值由招标人依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予以明确。
- ⑩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合计应为100分。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 ⑪ 招标人应列明各评分因素或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如有)的评分标准并作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的依据。
- ⑫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按照投标人的信用评级结果对其履约信用进行评分，但不得任意设置歧视性条款并不得任意设立行政许可。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①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②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③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20221206210152453-d889cc4001e54abca94a43fc1e351930-7.8.2017.2220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第五-20221206210152453-d889cc4001e54abca94a43fc1e351930-7.8.2017.2220

通用合同条款^①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8 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① 本部分不加修改地引用了国家九部委《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年版）相关内容。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工程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约定所做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报酬清单；
- (8) 监理大纲；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

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

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天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2.3 提供设备、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监理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6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7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 8 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 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 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 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 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未经委托人同意, 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 并接受指示, 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 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 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 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 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 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 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 并在采

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单位章或由监理单位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和提交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且属于非监理人责任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5)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 (6)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3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电子版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8.1 款约定。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3 项的约定执行。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

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五-20221206210152453-d889cc4001e54abca94a4e1e351930-7.8.2017.2220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1 目细化为：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监理人有关人员和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第 1.1.1.5 目不适用。

第 1.1.1.8 目细化为：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7 目至第 1.1.2.9 目：

1.1.2.7 监理机构：指由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的履行监理职责的组织，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总监办）及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驻地办）。

1.1.2.8 行政管理部门：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对本工程依法享有行政监督权限的其他政府部门。

1.1.2.9 第三方：指除委托人、监理人之外，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包括承包人）。

1.1.3 工程和监理

第 1.1.3.1 目细化为：

工程：指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委托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第 1.1.3.2 目细化为：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公路工程施工准备、施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

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细化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国家、公路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本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且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 ①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1 份。

②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 1 份。

③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1 套。

④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 1 套。

⑤其他相关资料。

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8 转让和分包

本款细化为：

1.8.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8.2 监理人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监理人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1.10 知识产权

本款补充第 1.10.4 项：

1.10.4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委托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本条补充第 1.13 款：

1.13 避免利益冲突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获取本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监理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 委托人义务

本条补充第 2.7 款至第 2.10 款：

2.7 协助

委托人在工程所在地向监理人提供进驻现场的相关条件，解决非监理人原因而发生事件时，监理工作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收费（不含税金）。

2.8 授权通知

委托人必须将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及委托人授予监理人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2.9 委托人指令的下达

委托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

2.10 保障

在监理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应保障监理人免受因履行本监理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3. 委托人管理

3.3 决定或答复

第 3.3.2 项细化为：

委托人对监理人关于本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问题提出的请示应及时作出书面答复。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7 天，重大问题不得超过 28 天。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4.2.1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签发合同工程交工证书后，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格式，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额度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 7 天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14 天内，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4.2.2 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但不影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4.3 联合体

第 4.3.3 项细化为：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委托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补充第 4.3.4 项：

4.3.4 未经委托人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4.4 总监理工程师

第 4.4.1 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应不低于原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第 4.5.1 项、第 4.5.2 项细化为：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常驻现场并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试验员、资料员等。

本条补充第 4.9 款：

4.9 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监理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监理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监理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

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第 5.1.3 项细化为：

阶段范围指公路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 (4)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5)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6) 委托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 (7)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8) 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本款细化为：

监理人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理服务。委托人须依据《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要求对监理机构的设置方式进行选择，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约定。各阶段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委托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其进行调整。

5.3.1 在工程同时设置总监办和驻地办时，总监办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 (1) 总监办工地试验室按监理合同要求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主持编制监理计划;
- (4) 审批各驻地办主持编制的监理细则;
- (5) 参加设计交底;
- (6)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7)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 (8) 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 (9)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 (10) 检查承包人的质量、安全和环保等保证体系,审核工地试验室,抽查控制桩点复测、测定地面线和工程划分及驻地办工作;
- (11)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 (12)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 (13)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 (14) 审批重要工程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 (15)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 (16) 签发单位工程或合同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 (17)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项,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 (18)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 (19) 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20)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21) 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 (22)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 (23)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 (24)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 (25)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 (26)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 (27) 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28)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 (29)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 (30)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3.2 在工程同时设置总监办和驻地办时，驻地办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 (1) 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建立（或不建立）工地试验室，如需驻地办建立工地试验室，应配备现场抽查常用的试验检测设备，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检查项目和频率的要求；
-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 在总监办的安排下，参与编制监理计划，提供本驻地办相关资料；
- (4) 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主持编制监理细则；
- (5) 参加设计交底；
- (6) 按规定程序初审本驻地监理标段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7) 初审本驻地监理标段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以及施工中进行的调整计划；
- (8) 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 (9) 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 (10) 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 (11) 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 (12) 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

承包人与分包人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 (13) 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 (14) 审批一般工程原材料和混合料配合比；
- (15) 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 (16) 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 (17)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 (18) 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 (19) 审批分项（部）工程的开工申请，签发分项、分部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20) 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 (21)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 (22)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 (23)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24)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25) 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26)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 (27) 编写本驻地监理标段的监理月报；
- (28) 主持召开工地会议和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29) 编制标段监理竣工文件；
- (30) 编写本驻地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报告；
- (31) 参加本驻地监理标段合同工程的交工验收；
- (32) 初审交工结账证书；
- (33)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3.3 在工程只设置总监办一级监理机构时，其监理服务内容为：

- (1) 按监理合同要求建立总监办工地试验室，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编制监理计划，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编制监理细则；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5) 参加设计交底；
- (6)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 (7) 检查承包人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施工环境保护等保证体系；
- (8) 审核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
- (9) 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 (10) 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 (11)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 (12) 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 (13) 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 (14) 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 (15)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 (16)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 (17)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 (18) 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并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 (19) 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 (20) 审批工程原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 (21) 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 (22) 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 (23)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 (24) 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 (25) 审批分项（分部）工程的开工申请；
- (26) 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 (27)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 (28)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 (29)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30) 签发单位或合同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 (31)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32) 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33)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 (34)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 (35)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项，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 (36)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 (37) 主持召开工地例会或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38) 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 (39)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 (40)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 (41)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 (42)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 (43)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 (44) 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45)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 (46)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47)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4 监理文件要求

第 5.4.3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监理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

本条补充第 5.5 款至第 5.7 款：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监理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机构设置要求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1 监理服务履约目标：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目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时，在委托人授权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授权权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7.2 如果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委托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应成为本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监理合同。监理人应：

(1) 根据监理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提供监理服务；

(2) 根据职责范围，在委托人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力；

(3)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委托人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工程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第 6.1.1 项细化为:

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及监理人首批人员实际进场日期起算,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监理人应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监理服务,根据本项目工程的进展情况和委托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监理人员及时进场。

本条补充第 6.4 款:

6.4 监理工作的暂停与监理合同的解除

6.4.1 出现根据本监理合同的约定不应由监理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监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时,监理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并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监理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期限,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2) 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监理人在书面通知委托人 28 天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监理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应按照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的程序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监理合同。

6.4.2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本监理合同时,必须在 56 天之前发出书面通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3 监理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

委托人可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解释。若监理人在 28 天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委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天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并视情况对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4.4 委托人拖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 28 天，或根据本合同第 6.4.1 项（1）目或第 6.4.2 项的约定，暂停监理服务已超过 6 个月，监理人可书面要求委托人予以解释。若委托人在 28 天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监理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天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5 监理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第 7.1.2 项、第 7.1.3 项细化为：

7.1.2 监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埋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

本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监理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总监理工程师和质量负责人。监理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7.1.3 监理人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人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本款补充第 7.1.4 项：

7.1.4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

监理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本条补充第 7.3 款：

7.3 人员和设备保险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第 8.1.1 项细化为：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 (5) 监理服务的形式与内容发生变化；
- (6) 因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
- (7) 委托人提出高于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监理人为完成此目标导致投入增加。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第 9.1.1 项细化为：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格是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清单的内容和格式填报。

监理服务费用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 (2) 监理办公设施费;
- (3) 监理交通设施费;
- (4) 监理试验设施费;
- (5) 监理生活设施费;
- (6) 利润。

除利润外，以上各项费用应分别按施工期（涵盖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两个阶段填报，其中监理人员服务费应填报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为完成监理服务所需要的总人月数量。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履行监理服务时由于施工工艺的连续性导致不可避免的加班费用，在上述情况发生时，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

监理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监理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各项监理服务费用之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除本合同第 8 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工程提前完成导致监理服务期限缩短，且在监理人已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情况下，委托人不能以监理人提前完成监理为由而减少监理报酬。

9.2 预付款

本款细化为：

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按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10%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预付款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时开始抵扣，全部预付款应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累计支付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监理人无须向委托人提交预付款保函，但监理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9.3 中期支付

本款细化为：

9.3.1 监理人应在各月末向委托人提交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按委托人批准格式填写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一式三份，该付款申请单包括以下栏目，监理人应逐项填写清楚：

- (1) 本月应向监理人支付的（结算的）监理服务费用；
- (2) 本月应支付的监理服务变更费用；
- (3) 本月应支付的预付款；
- (4) 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结算的其他款项；
- (5) 本月应扣回的预付款；
- (6) 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9.3.2 委托人将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并予以支付。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支付原则如下：

(1) 施工期间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根据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本月实际完成的监理服务时间计算并支付（各岗位监理人员的人月数以监理人记录并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监理人员出勤情况为依据）。本项目各月累计支付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总额不得超过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费报价清单中填报的施工期监理人员服务费合计金额，超过部分委托人将不再予以支付。^①

(2) 施工期间的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由监理人包干使用，上述四项设施费的报价总额按月度等额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必须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办公设施、交通设施、试验设施及生活设施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且不低于监理人投标文件中所列设施，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本合同第 11.1.2 项的规定从其报价总额中扣除违约赔偿金。

(3) 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人员服务费、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将在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开始后，分四次等额支付给监理人。

^①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可将本目内容修改为“（1）施工期间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根据各级监理人员服务费的报价总额按月度等额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必须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监理人员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本合同第 11.1.2 项的规定从其报价总额中扣除违约赔偿金。”

(4) 监理服务变更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在监理服务所对应工作期限内按月平均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5) 根据合同条款第 8.2.2 项约定对监理人的奖励,委托人应于对监理人的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6) 根据合同条款第 11.1 款确定的监理人对委托人违约赔偿金,由委托人从对监理人的当期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中予以核减;当期监理服务费不足以抵扣违约赔偿金时,则从后续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

(7)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1.2 款确定的委托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确定后在对监理人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9.3.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3.4 委托人对监理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 7 天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

9.3.5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本款细化为:

9.4.1 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工作结束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将至交工证书申请之日前实际发生的监理服务费用,扣减预付款和监理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监理人在提交支付申请的同时,应按合同条款第 4.2.1 项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 7 天内向监理人返

还履约保证金。

9.4.2 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结清的监理服务费用和其他应由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的剩余款项，扣减其他应由委托人从监理人扣回款项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同时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9.4.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4.4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5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5 项的约定执行。

本条补充第 9.5 款、第 9.6 款：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委托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暂列金额主要用于支付监理服务的变更费用。

9.6 货币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采用人民币支付监理服务费用。涉及外币支付的，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本款细化为：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或分包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 (5) 监理人未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巡视或抽检；
- (6) 监理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合同文件的约定配备满足监理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 (7)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8)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生第 11.1.1 项 (2) 目或 (4) 目情形时，委托人可直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由委托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1.1.3 监理人对委托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委托人赔偿，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赔偿金应按下式计算：

赔偿金=委托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监理费×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比

比例
监理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人与委托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监理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1.1.4 监理人对委托人未授权的监理服务范围不承担监理责任。

11.2 委托人违约

本款细化为：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
- (5)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

11.2.3 委托人对监理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据实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条补充第 11.4 款、第 11.5 款：

11.4 赔偿责任的期限

委托人或监理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均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天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天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天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委托人还是监理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均失去索赔权利。

11.5 赔偿的限额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11.1 款和第 11.2 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为：

(1) 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30%，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同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委托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

合同双方同意放弃超过上述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12. 争议的解决

本条补充：

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第五-20221206210152453-d889cc4001e54abca94a43fc1e351930-7.8.2017.2220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第 1.1.2.5 项细化为：

1.1.2.5 驻地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第 1.1.2.7 项细化为：

1.1.2.7 监理机构：指由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的履行监理职责的组织，即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以下简称“驻地办”）。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海南省环岛旅游公路工程，新增环新英湾支线。

工程地点：海南省儋州市；

起迄桩号：/；

施工合同标段划分：5 个施工工区；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1 个监理合同段；

工程概况：海南省环岛旅游公路工程环新英湾支线，主线路线全长 42.745 公里，其中新建 22.457 公里，利用段 20.288 公里；新建支线长 1.659 公里。工程概算总投资 128502.26 万元。

技术标准：主线采用城镇化地区双车道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50 公里/小时，标准路基宽 14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梁设计荷载采用公路 I 级。

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1.12 委托人要求

1.12.3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提供数量：/，其他要求：/。

2. 委托人义务

第 2.2 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开始监理。

第 2.3 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为拟委派的现场人员，在监理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委托人不提供。

第 2.7 项细化为:

委托人在工程所在地向监理人提供进驻现场的相关条件, 解决非监理人原因而发生
意外事件时, 监理工作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

第 2.8 项细化为:

2.8 授权通知

委托人必须将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及委托人授予监理人的权力, 及时通知第三
方。

第 2.9 项、第 2.10 项: 删除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 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 代
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
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在紧急情况下, 可采用口头通知, 并在事后补办书
面手续。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另行通知。

第 3.1.3 项细化为: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 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 应委
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并通知监理人。在紧急情况下, 可采用口头通知, 并在事后补办
书面手续。

4. 监理人义务

4.1.1 其他义务

(1) 监理人有义务在全面履行合同、提供优质服务的前提保证下, 全面配合委
托人完成对委托监理服务工作所进行的检查、指导、监督和协调工作; 按照委托人的
要求, 选派合格、称职的管理人员, 接受委托人对在检查、监督时发现违约行为的追
究。监理人须就完成委托监理服务工作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按委托人同意的方式和规

定的期限内报告，紧急情况应即时报告。若在开展工作中遇到本工程范围内、职权范围外的异议，只要此问题涉及到委托人或本工程的利益，监理人即有义务以书面或委托人认可的其它方式报告委托人，紧急情况应即时报告。

(2) 监理人应加强对施工单位及监理人人员、设备等各项的履约管理，委托人将在后续工作中陆续出台相关参建单位违约处理细则，监理人应严格落实委托人的相关规定。

(3) 监理人须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省交通运输厅《海南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以及委托人出台的相关管理细则等，加强对施工分包活动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分包管理制度，规范分包行为。监理人负责对分包合同签订与履行、质量与安全管理、计量支付等活动监督检查，并建立台账，对分包人的资质、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方面进行有效审核，只有符合规定且列入分包计划的分包项目才能允许进行分包。同时还要加强对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监管，保障农民工权益。分包条款中必须有农民工工资的保障条款。监理人应及时制止施工单位的违法分包行为，并及时将不良行为信息报告委托人。如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违法分包行为不及时处理和报告，或处理措施不当造成不良影响，委托人将按相关规定对监理人进行处罚。

(4) 监理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组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有关规定来配备工程管理人员，并负责“五控制两管理一协调”等工作。

(5) 监理人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及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开展监理服务，根据委托人要求设置相应的监理机构，并根据委托人的具体要求实施开展监理工作。

(6) 监理人应积极配合海南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局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监督。

(7) 监理人应按照下表的要求，为实施本项目自行提供满足监理工作所需的办公、生活、交通设施等设施设备。委托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30 天，将对监理人下表当中的各项设施、设备进行逐项查验，不满足要求的，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进行整改，否则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进行违约处理或直接从应支付的工程监理费中扣除相关费用直接购买、置办不满足要求的设施、设备；或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监理人须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且不得要求任何补偿。

下表为完成本合同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的最低设施设备要求，监理人可结合本合同工程实际情况，在此表基础上自行增加相应设施设备的种类和数量，如在本合同工程监理

过程中，委托人发现设施设备不能满足监理工作需要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理人提出增加相应设备的要求，监理人应按要求执行，否则委托人将按照本款规定进行违约处理或扣除相关费用代为购买、置办。

序号	设备与设施名称	单位	数量要求
一、办公设施			
1	台式计算机	台	6
2	笔记本电脑	台	2
3	彩色激光打印机	台	1
4	彩色扫描仪（A3）	台	1
5	数码摄像机	台	1
6	数码相机	台	1
7	全自动激光复印机	台	1
8	车辆（越野车不少于3台）	台	4
二、办公、生活用房			
1	综合办公室	m ²	≥300
1.1	会议室	m ²	≥150
1.2	档案室	m ²	≥15
1.3	人均办公用房	m ²	≥8
2	宿舍	m ²	每间≥16m ² , 每人居住面积≥8m ²

(8) 监理人为委托人 1~2 名驻地代表提供办公和食宿条件（如需要），配合驻地代表落实委托人相关管理要求。

(9) 监理人应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项目分析会、安全生产例会、试验室例会等会议，以演示文稿（PPT）形式汇报分析项目有关信息及其他会议要求的内容。

(10) 监理人应按照省交通运输厅或发包人施工标准规范化管理指南及其他相关标准，落实项目标准化建设，对项目标准化建设不达标的，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进行通报批评或进行处罚。

(11) 监理人应参照《海南省重点公路项目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手册》、交通运

输部《高速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发包人《公路建设项目施工标准化管理指南及考核办法（试行）》，以及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施工标准化具体落实方案，并报委托人备案后实施。

（12）工程建设阶段，监理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委托人推进四新技术的应用，建设品质工程，创建“平安工地”、“智慧工地”。

①以“理念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工艺创新”四个创新打造品质工程。

②组建以总监理工程师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制定相关考核评比办法与细则。利用安全进度奖、优质优价奖、劳动竞赛等方式，激励各参建单位积极参与，创建激励机制。

③全面推行“五化”管理，推进“班组规范化”，创建“工匠班组”和“平安班组”，落实“标准成为习惯，习惯符合标准”的管理理念。

④利用物联技术和 BIM 技术，建立与委托人信息管理平台互联互通的项目管理系统，打造“智慧工地”，必须全面实现进度、质量、安全、环保等项目管理可视化、信息同步化、数据可追溯。

⑤施工过程管理，坚持“工厂化、规模化、专业化、集约化”的原则，全力推进“三集中”和“两区三场”等工作环境的标准化建设，采用工厂化预制结构占上部结构产值不低于 80%。施工标段设置一个统一的预制场，集中预制全线的预制构件。

（13）监理人应切实监督、落实班组规范化管理。监理人应建立有效的班组规范化管理实施细则和监督机制，严格审核备案施工班组、分包队伍的资质准入，在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应对施工班组、分包队伍进行有效的管理，同时制定班组规范化的考核与奖罚制度、及管理实施办法，且应经监理人审核、委托人备案。

（14）监理人应严格和无条件执行委托人印发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在合同签订后印发的制度。

（15）用统一的标准格式，并按规定及时完成工程资料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移交工作，实现内业管理标准化。

（16）监理人应积极落实委托人的项目管理思路。如应积极落实标准化和标杆管理，留存施工标准化巡查记录和影像资料，制定标杆创建实施方案并执行落实；落实班组管理规范化各项要求。监理人应积极落实发包人制定的项目管理主题活动，如品质工程年、劳动竞赛活动等。

（17） 监理人应以周为单位准备项目进展、完成投资及项目存在问题，在委托

人需要时及时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18) 监理人必须重视文字性工作，并配备具有一定文字功底의办公室主任(或专职人员)，对报送的相关文件、变更资料及其他内业资料认真审核，严格把关文件及内业资料中文种选择、格式组成、框架搭设、修辞运用及表达的完整性、逻辑性、条理性等主要內容。如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文件及内业资料的文字性工作不能满足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办公室主任(或专职人员)。

(19) 监理人要高度重视信息采集工作，项目主要负责人为新闻信息报送第一责任人，并要指定一位写作能力强、责任心强的同志作为专职或兼职通讯员，负责新闻信息的收集、整理、编写和上报工作。委托人将设置一定权重，将宣传工作纳入到年终对项目监理单位的考核中。

(20) 监理人根据批复的环境评估报告开展日常环境保护专职工作，完成《环境保护监理总结报告》，配合好环境保护专项验收。

第 4.2 项细化为：

4.2 履约保证金

4.2.1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签发合同工程交工证书后，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格式，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额度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14 天内，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3%。^①

第 4.4、4.5、4.6 项细化为：

4.4 驻地监理工程师

第 4.4.1 项细化为：

投标书承诺委派的驻地监理工程师应按承诺到岗。若监理人在监理服务期间提出更换，不论何原因，均视为违约行为，课以监理人 20 万元/人次违约金，因突发性重大疾病(慢性疾病除外)或者重大伤亡等原因导致必须更换的，须提供三甲医院证明，人员更换均应提供佐证材料。

监理服务期间申请更换的驻地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以书面形式上报委托人，经

^①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最高不超过监理服务费用总额的 3%。

委托人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更换后的驻地监理工程师须为中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缴纳6个月的社保证明），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且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的资格条件。驻地监理工程师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若监理人提供的驻地监理工程师更换证明材料存在弄虚作假、伪造、甚至恶意欺瞒的，视为监理人违约，课以监理人20万元/人次违约金，并按有关规定对弄虚作假行为进行处理。

驻地监理工程师更换的，委托人根据信用等级评价相关规定进行扣分处理。

4.4.2 驻地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驻地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驻地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7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常驻现场并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监理人员。驻地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4.1项规定执行。

4.5.2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驻地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试验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5.5 监理人选派的监理人员资历必须符合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必须提供合格的监理人员，并督促其在委托人或其授权机构的统一领导下，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对本工程和承包商的履约实施全面控制。

为保证监理人员整体素质及稳定性，监理人向选派的监理人员支付最低报酬必须符合相关规定，监理人应按国家和海南省关规定妥善办理监理人员的社会保险与保障，相关费用综合在监理人投标报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为保证监理工作的正常开展，监理人应给予现场授权代表足够的权利，并必须保证该授权代表对于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的人、财、物具有充分的协调与管理余地。

4.5.6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约定指派副驻地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并按承诺到岗。监理服务期间原则上不允许更换，若因突发性重大疾病（慢性疾病除外）或者重大伤亡等原因导致必须更换的，须提供三甲医院证明，人员更换均应提供佐证材料。

监理服务期间申请更换上述人员的，监理人应以书面形式上报委托人，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更换后的监理人员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更换人数不能超过合同签订时填报总人员的 20%。如超过 20%，则视为违约，超过的人数将课以 10 万元/人次违约金。

若监理人提供的副驻地监理工程师、各专业监理工程师更换证明材料存在弄虚作假、伪造、甚至恶意欺瞒的，视为监理人违约，课以监理人 10 万元/人次违约金，并按有关规定对弄虚作假行为进行处理。

上述人员更换的，委托人根据信用等级评价相关规定进行扣分处理。

监理人应对拟变更人员的资格证明等材料进行仔细审查，同时承诺对拟变更人员资格证明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此产生的一起法律后果由监理人承担。

4.5.7 监理人应将人员配备计划方案报委托人审批，即使委托人审批同意监理人提交的人员配备计划方案，但在监理人所提供人员不能满足工程实施进度要求的时候，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继续增派或雇佣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或者工期延误由监理人承担。

4.5.8 监理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委托管理服务的主要监理人员（包括驻地监理工程师、副驻地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等），报监完成后监理人员开始履职，并于 10 日内录入电子考勤系统，超过日期未录入电子考勤系统的将视为缺勤，考勤自拍照应为清晰半身照（有背景、着装整齐、非大头照），背景应为工地现场或项目部办公现场，必须保证每月有 22 天以上驻守现场，不得出现考勤自拍照造假、异地打卡、考勤不规范等违规行为，如有发现均视为无效考勤。对不在岗采用技术手段进行虚假打卡的人员，作为重点监控对象，视为违约，将按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海南省公路项目电子考勤管理办法(修订版)》、委托人《公路建设项目合同履约人员管理实施细则》（如有新规定，则执行新规定）进行处罚。

4.5.9 委托人将不定期的对监理人主要监理人员进行在岗抽查，情形严重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直接撤换不合格人员，同时不免除其离岗相应违约金。监理人将在接到委托人要求撤换不合格人员书面通知后 7 天内提交撤换人员变更文件，对更换的主要监理人员（包括驻地监理工程师、副驻地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进行现场面试，面试不合格的，监理人应继续替换，直到满足要求为止。针对长期不在岗人员，委托人不认可其在该项目履职，并在业绩信息录入时予以拒绝。

4.5.10 监理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职的监理人员，不得同时在其他未完工项目任职。

4.5.11 监理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按照合同附件三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经委托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和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必要时可进行当场面试），如监理人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委托人有权取消监理人中标资格。不符合要求的，或委托人不同意的，监理人应重新提交相关材料，直至合格为止。根据项目进度和实际需要，在单位工程开工前，监理人按照不低于合同约定最低要求向委托人报送监理人员资格审查材料，经委托人同意后再纳入人员履约考核。

4.5.12 监理人员必须常驻工地现场，驻地监理工程师离开工地时，应向委托人请假。其他监理人员离开工地 7 天以上应向委托人请假。

4.5.13 若委托人有充分的理由认为监理人提供的监理人员，不能胜任其岗位工作，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将其调离本项目。监理人在接到委托人提交的辞退通知后，应于 5 日内向委托人提供一名资历满足合同要求的人员，并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义务保证更换人员岗位工作的连续性。如果替换人员不能保证工作的衔接，委托人有权扣支该人员的部分费用，直至不予支付或再次要求调换人员。

注：履约时间自项目报监完成之日起，至项目业主出具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之日止。

第 4.6 项细化为：

4.6 撤换驻地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4.6.1 尽管监理人已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委派监理人员，如委托人认为现场监理人员仍不满足监理服务的需要，从而影响了工程质量和进度管控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另外增派或雇用监理人员。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委托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同时委托人也有权要求监理人减少监理人员。如监理人因此在投标报价的现场监理人员费用总额上需增减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6.2 对不能胜任工作、不负责任、不正确履行监理职责，或不按合同规定操作的监理人员，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撤换，直至满足委托人要求为止，由此而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委托人有对按 4.5.6 项对监理人课以违约金。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海南省环岛旅游公路项目环新英湾支线。

5.1.3 阶段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

5.1.4 工作范围包括：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环水保监理等监理工作。

5.3 驻地办监理内容

设置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试验专监负责监管指导承包人工地试验室试验工作，保障试验检测数据真实、准确和及时的义务。

第 5.3.1、5.3.3 项删除

5.3.2 项约定为：

- (1)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2)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编制监理计划，提供本驻地办相关资料，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编制监理细则；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4) 参加设计交底；
- (5)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 (6) 检查承包人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施工环境保护等保证体系；
- (7) 审核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
- (8) 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 (9) 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 (10)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 (11) 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 (12) 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 (13) 签发承包人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 (14)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 (15) 主持开工地会议和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16) 签发本驻地监理标段合同工程开工令；
- (17) 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并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 (18) 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 (19) 审批工程原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 (20) 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 (21) 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 (22)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 (23) 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 (24) 审批分项（分部）工程的开工申请；
- (25) 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 (26)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 (27)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 (28)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29) 签发单位或合同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 (30)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31) 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32)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 (33)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 (34)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项，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 (35)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 (36) 主持召开工地例会或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37)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组织开展交工阶段安全性评价，确认可能影响通车后交通安全的重点问题、提出可行的安全改进建议；
- (38)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 (39)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 (40)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 (41)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 (42)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 (43) 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44)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45)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46) 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① 监理人有义务在全面履行合同、提供优质服务的前提下，全面配合委托人完成对监理工作所进行的检查、指导、监督和协调工作；按照委托人的要求选派合格、称职的监理人员，及时撤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并接受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检查、监督时发现违约行为的处罚。监理人须就完成监理工作过程中的相关事宜，按委托人同意的方式和规定及时报告。若在开展工作中遇到本工程范围内、职权范围外的疑义，只要此问题涉及到委托人或本工程利益，监理人即有责任和义务以书面或委托人认可的其它方式及时报告委托人；

② 监理人应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的组织保证体系，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审查施工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并督促其实施；定期组织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每月向委托人报告工地安全生产情况；

③ 监理人应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开展项目必要的风险控制巡视工作以及重大风险源的旁站工作。在实施监理过程中，监理人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责令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④ 监理人应加强对施工单位工程分包的管理，认真审查工程分包计划和分包协议。对于施工单位非法分包的情况，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委托人，并责令施工单位纠正。

⑤ 监理人应对施工单位直接招用农民工或劳务分包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进行审查，对于施工单位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合法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委托人，并责令施工单位纠正。

⑥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的主要工作包括：督促承包人回访；参与鉴定质量责任；督促工程保修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⑦ 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对施工单位所发生的安全生产措施进行检查，并签字确认，委

托人将据此进行支付。

⑧ 监理人必须对工程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进行全过程监控，对发生的施工质量和生产安全事故均应负有相应责任。

⑨ 监理人要根据项目实际列出巡视计划及重点部位、重点工序旁站计划，并报项目业主审批同意，按计划开展巡视、旁站工作。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⑩ 监理人应当建立分包单位审查制度，对分包合同、分包单位资质、人员设备配备等条件进行严格审核，分包单位进场后进行检查验收。不符合分包合同要求的分部分项工程不得签发开工令。

11 监理人必须按照合同附件三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配备合同计量工程师，在进场并取得所监理合同段施工图纸后 28 天内完成施工合同段工程量清单的复核，并对其准确性负责。

12 监理人负责所监理各标段的工程量清单计量支付报表的编制工作，按时、保质提供计量支付报表，并对其技术质量负责。计量支付报表以所监理的合同段为单位，根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设计及设计变更、专用施工技术规范（包括补充技术规范）编制，并将结果及时报委托人审批。当委托人对计量支付报表某些部分有疑问时，应负责解释，必要时提供有关基础资料。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设置二级监理机构（一级监理机构为委托人设立的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二级监理机构为监理人设立的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驻地建设、办公场所由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负责建设提供，总监办合并办公，费用包含在监理人报价总价内

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按二级监理机构组建，共设 1 个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工期、质量、安全、环水保、投资要求。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权限：监理人在行使以下规定的职权之前，应先取得委托人的专门批准：

- (1)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
- (2)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 (3)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 (4) 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 (5)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 (6)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 (7) 签发单位或合同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 (8)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9)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 (10)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 (11) 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12)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但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委托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向承包人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但监理人随后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情况，并与委托人协商进一步应采取的措施。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监理人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监理人完成驻地建设，监理建议书及相关监理细则编制完成报委托人书面同意，主要监理人员进场满足工程施工监理要求后，委托人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6.2 监理周期延误

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按所监理合同段实质性完成交工验收之日计算；增加监理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不调整监理服务费。

6.3 完成监理

第 6.3.4 项细化为：

6.3.4 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驻地监理工程师签名，竣工文件中的监理文件应有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纸质文件应有一份原件和一份复印件。

第 6.4.1 项细化为：

6.4.1 出现根据本监理合同的约定不应由监理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监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时，监理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并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监理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期限，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2) 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监理人在书面通知委托人 28 天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监理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应按照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的程序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监理合同。

第 6.4.2 条约定为：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本监理合同时，必须在 56 天之前发出书面通知。如暂停部分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停止计算暂停监理服务部分的费用。如全部暂停或解除本监理合同的，停止计算监理服务费用，同时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5 不适用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第 7.1.2 项细化为：

7.1.2 监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
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

本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监理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驻地监理工程师和质量
负责人。监理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
相应的质量责任。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按所监理合同段实质性完成交工
验收之日计算；监理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不调整监理服务费。

8.1.2 在签订本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监理服务费
用的增加（包括但不限于因服务时间延长而产生的费用），委托人不予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
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
人。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总价。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各种因素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除委托人对监理
人违约课以违约金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合同执行期间不再调
整，风险自负。

9.3 中期支付

第 9.3.1 项细化为：

9.3.1 监理人应在各月末向委托人提交由驻地监理工程师签署的按委托人批准格

式填写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一式三份，该付款申请单包括以下栏目，监理人应逐项填写清楚：

- (1) 本月应向监理人支付的（结算的）监理服务费用；
- (2) 本月应支付的监理服务变更费用；
- (3) 本月应支付的预付款；
- (4) 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结算的其他款项；
- (5) 本月应扣回的预付款；
- (6) 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9.4 费用结算

第 9.4.3 条细化为：

9.4.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监理服务费的 5%。^①

11. 违约

第 11.1 款细化为：

11.1 监理人违约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 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擅离岗位；或虽经委托人同意离岗而未安排相应人员替换，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当月电子考勤总出勤率低于 70%，造成监理工作不力。

(2) 监理人承诺的用于本工程的试验、检测仪器及交通设施未能按时到达现场，或未经批准擅自撤离工地，并且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仍未采取弥补措施；

(3) 监理工程师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施工期间未进行旁站或跟班检查，监理人在接到承包人要求检查的通知后 2 小时内未到场且过后又没有进行复检而造成质量问题；

^①暂列金额最高不宜超过监理服务费用总额的 5%。

(4) 因监理工程师不能忠实履行监理职责，工作失误，发布错误指令造成工程返工、导致工期延误或数量增加而引起工程费用增加；

(5) 监理人员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欺骗委托人；

(6) 委托人的指令不能得到持续、有效执行；

(7) 监理人员检查不及时，故意拖延检验批复时间。

委托人有权根据本款规定制定详细处罚细则，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时修订。该细则将构成监理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监理人如发生第 11.1.1 款所述任一情况，委托人可视监理人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或全部：

a. 委托人可按签署监理合同协议书时监理服务费用的 0.2%至 5%扣缴监理人违约金，该违约金或从履约担保中扣除，或从委托人应支付给监理人的监理服务费用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监理人仍应按监理合同规定继续履行本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或

b. 委托人可在本项目范围内通报或报由上级交通主管部门通报；或

c. 委托人在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单方面中止或解除本监理合同，并有权没收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第 11.1.3 条细化为：

11.1.3 监理人对委托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委托人全额赔偿。

监理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人与委托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监理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增加第 11.1.4 条

11.1.4 监理人应积极配合项目报监、报建工作，在施工监理合同签订后一个月 内具备完成报监、报建所需监理人员备案等条件，并将材料提交至审批部门办理 施工许可。若因监理人原因造成无法办理施工许可，委托人下达通知（通知单）并 限定办理时限，超出限定时间的，按每 15 日（不足 15 日按 15 日计算）处以 10 万

元违约金，如超过 30 日，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退还委托人支付的全部费用，并不得要求委托人给予任何补偿。

11.2 委托人违约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

第 11.5 项细化为：

11.5 赔偿的限额

监理人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11.1 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为：

监理人赔偿委托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不限，且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
监理合同，同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13. 卫生防疫

监理人应自费采取应有的卫生防护措施，保持现场及其驻地整洁和卫生，为其雇用的员工供应清洁的饮用水和合格的施工用水，以保护职员和工人的健康。在高温条件下施工时，监理人应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监理人在组织人员进驻驻地及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监理人至少设一名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一旦爆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监理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定的规章、命令和要求。

监理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因监理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监理人自行负责。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第五-20221206210152453-d889cc4001e54abca9413fc1e351930-7.8.2017.2220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____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

（1）建设规模：海南省环岛旅游公路工程环新英湾支线，主线路线全长 42.745 公里。其中新建 22.457 公里，利用段 20.288 公里；新建支线长 1.659 公里。工程概算总投资 128502.26 万元。

（2）技术标准

主线：新建主线采用城镇化地区双车道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50 公里/小时，标准路基宽 14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梁设计荷载采用公路 I 级。项目利用段包含省道 S315、环新英湾大道、公园路、金洋路、开源大道等现有道路。其他技术指标按照《城镇化地区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JG2112-2021）《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执行。

支线：支线桥位于北门江流域，起点衔接北侧主线 K13+810 位置，南侧与北门江特大桥衔接，按人行桥设计，标准横断面宽 3.5 米。

（3）路线：路线起点位于金洋路与公园路平交口处，利用公园路和环新英湾大道，沿新英湾海岸布线，于南边村南侧接上省道 S315 白洋线，北门江流域完全利用省道 S315 白洋线，路线途径攀步村、新英、荣上村及蓝田村，利用县道 X502 和省道 S315 白洋线（春马大桥段）向前延伸，途径英进村、南岸村、禾能村，于福村南侧接上省道 S315 白洋线。利用省道 S315 白洋线、省道 S308 美洋线及金洋路，与起点形成环线。

（4）路基路面

①路基标准横断面。

主线：标准路基宽度为 14 米，各部分组成为：0.5 米土路肩+3 米硬路肩(慢行道)+2x3.5 米行车道+3 米硬路肩(慢行道)+0.5 米土路肩。

支线：标准横断面宽度为 35 米，各部分组成为：0.25 米栏杆+3 米人行道+0.25 米栏杆。

②路面结构。

主线行车道、硬路肩：4 厘米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AC-13)+乳化沥青黏层+6 厘米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AC-20)。桥面铺装：4 厘米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AC-13)+6 厘米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AC-20)+桥面防水层。

(5) 桥梁涵洞

主线共设置桥梁 6 座，新建特大桥 2074m/1 座、中桥 330m/5 座。涵洞 97 道；支线桥 1620m/1 座。

(6) 路线交叉

全线设置平面交叉 75 处，其中与等级公路平面交叉 11 处，与等外平面交叉 64 处。

(7)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按现行规范标准设置标志、标线、护栏、视线诱导设施、防眩设施以及里程碑(牌)、百米桩(牌)、公路界碑等交通安全设施。

为提升公路整体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设置相应的监控系统和 5 处观景平台，配套设置新能源补给站 2 处(预留用地)，于现状 X502 与 S315 交叉口北侧设置养护区、服务区各 1 处。

(8) 环境保护与景观设计

根据沿线生态环境、农田、水利、村落、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设置相应的水环境、声环境、水土保持措施。全线路侧、边坡景观设计结合公路现状景观特点和植被类型，绿化采用种植乔、灌木、地被为主。

(9) 项目地理位置：海南省儋州市。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其中：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准备阶段）_____元；

缺陷责任期阶段_____元。

4. 驻地监理工程师：_____。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___日历天，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___日历天，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_____日历天，如施工工期进行了调整，监理服务期限也相应调整。

9.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陆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叁_份，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监理单位_____（施工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

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3. 监理人的义务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

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20221206210152453-d889cc4001e54abca94a43fc1e351930-7.8.2017.2220

附件三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①

人员（第五标段适用）				
序号	监理岗位	最低数量	资格标准	
1	副驻地监理工程师	1	1.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已在投标人处进行岗位登记； 2. 为本单位自有员工（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近期至少1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路基工程	2	1. 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道路与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2. 为本单位自有员工（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近期至少1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3. 至少担任过1条二级或以上公路监理项目的路基专业监理工程师。
3		路面工程	2	1. 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道路与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2. 为本单位自有员工（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近期至少1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3. 至少担任过1条二级或以上公路监理项目的沥青路面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4		桥梁工程	2	1. 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道路与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2. 为本单位自有员工（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近期至少1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3. 至少担任过1个含特大桥的公路监理项目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
5		合同计量（公路）	2	1. 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证（工程经济专业）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交通运输部甲级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交通运输专业））； 2. 为本单位自有员工（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近期至少1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3. 至少担任过1条二级或以上公路监理项目合同计量专业监理工程师
6		试验	1	1. 持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 2. 为本单位自有员工（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近期至少1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3. 无其他在岗项目，人证合一； 4. 2021年度未被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网站（ https://www.ttiis.cn/ ）确定为信用差的试验检测人员。
7		测量	1	1. 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道路与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2. 至少担任过1个含特大桥的公路监理项目的测量专业监理工程师； 3. 为本单位自有员工（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近期至少1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① a.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派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监理人员的岗位、数量及资格条件要求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的规定设置。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b. 本表不适用于已按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人员（第五标段适用）			
序号	监理岗位	最低数量	资格标准
8	环保工程	1	1. 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道路与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2. 持有环保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 3. 为本单位自有员工（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近期至少1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9	交安工程	1	1. 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道路与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2. 为本单位自有员工（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近期至少1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10	景观绿化工程	1	1. 为本单位自有员工（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近期至少1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2. 持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3. 为本单位自有员工（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近期至少1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11	房建工程	1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且注册在监理人处； 2. 为本单位自有员工（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近期至少1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12	房建（计量）	1	1. 住建部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2. 为本单位自有员工（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近期至少1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13	安全	1	1. 持有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培训合格证书或交通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安全监理培训合格证”； 2. 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证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3. 为本单位自有员工（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近期至少1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4. 至少担任过1个含特大桥的公路监理项目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
14	机电工程	1	1. 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2. 为本单位自有员工（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近期至少1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3. 至少担任过1个公路监理项目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15	监理员（公路）	5	1. 持有省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培训合格证书
16	监理员（房建）	1	1. 持有省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培训合格证书
17	监理员（机电）	2	1. 持有省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培训合格证书
18	档案员	1	1. 具有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2. 3年以上档案工作经历
19	见证取样员	1	1. 持有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公路工程助理试验检测师或者省级交通质量监督机构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员的资质证书； 2. 无其他在岗项目，人证合一。

附件四 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①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1	经纬仪	满足设计精度要求	台	1
2	水准仪	满足设计精度要求	台	1
3	测距仪	满足设计精度要求	台	1
4	全站仪	满足设计精度要求	台	1
5	光功率计/光源	满足设计要求	个	1
6	光时域反射仪	满足设计要求	个	1
7	误码仪	满足设计要求	个	1
8	音频信号发生器	满足设计要求	个	1
9	SDH 综合测试仪	满足设计要求	个	1
10	音频性能分析仪	满足设计要求	个	1
11	声压计	满足设计要求	个	1
12	数据通信测试分析仪	满足设计要求	个	1
13	PCM 综合测试仪	满足设计要求	个	1
14	综合布线认证分析仪	满足设计要求	个	1
15	计算机网络分析仪	满足设计要求	个	1
16	秒表	满足设计要求	个	1
17	低速数据测试仪	满足设计要求	个	1
18	脉冲数字线路故障测试器	满足设计要求	个	1
19	视频分析仪/信号源	满足设计要求	个	1
20	色彩色差计	满足设计要求	个	1
21	雷达测速器	满足设计要求	个	1

^① a.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提供的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招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b. 本表适用于所有监理招标项目。

附件四 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①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22	数字式功率计	满足设计要求	个	1
23	风速仪	满足设计要求	个	1
24	闭路电视测试仪	满足设计要求	个	1
25	远红外线湿度测试仪	满足设计要求	个	1
26	轻便气象综合测试仪	满足设计要求	个	1
27	交流电源分析仪	满足设计要求	个	1
28	绝缘电阻测试仪	满足设计要求	个	1
29	耐压强度测试仪	满足设计要求	个	1
30	数字式地阻仪	满足设计要求	个	1
31	直流高压发生器	满足设计要求	个	1
32	钳流表	满足设计要求	个	1
33	照度测试仪	满足设计要求	个	1
34	亮度计	满足设计要求	个	1
35	电缆故障测试仪	满足设计要求	个	1
36	焊口探伤仪	满足设计要求	个	1
37	数字万用表	满足设计要求	个	1
38	数显卡尺	满足设计要求	个	1
39	材料阻燃性能分析仪	满足设计要求	个	1
40	RCL 测试仪	满足设计要求	个	1
41	逆反射系数测定仪	满足设计要求	个	1
42	双臂电桥	满足设计要求	个	1
43	电子涂层测厚仪	满足设计要求	个	1
44	超声波测厚仪	满足设计要求	个	1
45	数字存储示波器	满足设计要求	个	1

附件五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称“监理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止。^①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委托人和监理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①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如委托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监理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委托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为止。

附件六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第 393 号), 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第 25 号), 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有关规定, 为在 监理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委托人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 与监理人 (监理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合同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参建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信用情况、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等提出明确要求并核查实施情况。
3. 向参建单位提供施工现场沿线及区域供水、供电、通信、等地下管线资料以及气象、水文观测资料, 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4. 重要的安全设施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即: 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 投入使用。
5.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确定项目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的安全生产费用, 并依据监理工程师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签字确认进行支付。
6. 不向参建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不明示或暗示参建单位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7. 依法对各参建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并明确安全生产责任。
8. 对项目安全生产负有主导责任, 加强项目各阶段安全工作的综合协调管理与监督, 按照合同约定督促工程参建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按照每半年一次做好“平安工地”的考核工作。
9.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10. 配合甲方对施工现场及取、弃土场等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按照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F9—2015）、《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三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监理计划和监理细则，认真检查落实甲方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费用的计量审核。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总监办至少配备一名通过交通运输部安全监理和环保监理培训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各驻地办至少配备一名通过交通运输部安全监理和环保监理培训的专职或兼职安全监理工程师。人员配备应满足项目重大风险源控制管理的跟踪巡视工作，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各级领导、监理人员，必须自觉执行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有效防止安全事故。

3. 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实施监理，并对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4.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制订安全生产监理计划和监理细则，明确安全监理工作程序，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5. 乙方应审查施工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以及安全生产专项费用计量情况。依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对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提出明确要求，参与施工单位施工技术和安全生产交底，落实施工单位制订实施性安全生产措施制度，指导生产作业。

6. 乙方应按照规定核查施工单位特种设备进场检验验收情况，组织施工安全检查，督促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按季度做好“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

7. 在监理巡视检查时，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应按规定及时下达书面指令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或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时，乙方应及时剪情况书面报告建设单位。

8、配合甲方对施工现场及取、弃土场等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三、违约责任

如因一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委托人： _____ (盖单位章) 监理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七 监理违约项目一览表

(仅供参考, 招标人可结合项目管理实际调整)

序号	违约项目
1	<p>监理工程师如在质量管理、(含安全隐患整改、安全生产费投入与使用)、计量和设计变更管理工作中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存在质量不合格项目或承包人未实施的项目进入月度计量的情况,每发现一次:</p> <p>(1) 课以监理人 5 万元违约金,同时替换该监理工程师;</p> <p>(2) 如给委托人造成重大损失、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p>
2	<p>监理工程师不得借职务之便违规向承包人介绍分包队伍、推销原材料、介绍务工人员,如有发生:</p> <p>(1) 课以监理人 5 万元违约金;</p> <p>(2) 撤换该监理工程师并将分包队伍、材料供应商及有关人员清除出场。</p>
3	<p>监理工程师在监理工作中发生越权审批或肢解变更项目、变相越权审批等行为,每次课以监理人 1 万元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的课以监理人 3 万元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以损失额的 30% 赔付给委托人,同时该人员必须被撤换。</p>
4	<p>监理人进场后,如发现监理人的投标文件中所报业绩资料有弄虚作假的:</p> <p>(1) 发现一项课以监理人 5 万元违约金;</p> <p>(2) 情况恶劣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金。同时,将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5	<p>驻地监理工程师、副驻地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工作经历或证件有弄虚作假的,不能满足中标单位正式员工的,按下列条款处理:</p> <p>(1) 驻地监理工程师,课以监理人 20 万元/人次违约金;</p> <p>(2) 副驻地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课以监理人 10 万元/人次违约金;</p> <p>(3) 需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如未更换,委托人将课以监理人 2000 元/天/人违约金直至监理人更换至符合要求为止。</p> <p>(4) 将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6	<p>监理人或监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承包人索要各种费用、物品或器具等,每发现一次课以监理人 10 万元违约金,并撤换该人员。</p> <p>涉及监理人或监理人员的项目审批事项,无合理理由拒不签字超过 5 个工作日,视同吃拿卡要情节,一经查实,课以监理人 5 万元/次违约金,并撤换相应涉事人员。</p>

序号	违约项目
7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金。
8	<p>监理人不履行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委托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p> <p>(1) 课以监理人 2 万元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以损失额的 30%(在合同条款 4.4 款规定的赔偿限额内)赔付给委托人。</p> <p>(2) 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将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p>
9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06)附录 A 中规定的工序、部位必须进行旁站，首件工程、隐蔽工程以及已批复的重点部位、重点工序旁站计划中所列内容的必须全过程旁站。若发现无旁站时，每发现一次课以监理人 3000 元违约金。
10	监理人员必须及时检查和签认现场资料，否则课以监理人 3000 元/项/次违约金。
11	监理人员未发现项目重大风险管控不到位、施工现场严重违规作业、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现但没有采取有效措制止的，课以监理人 5000 元/次违约金，并撤换有关人员。
12	监理工程师抽验频率达不到规范规定的频率的，按被检项目单元每少一个百分点，课以监理人 3000 元违约金，同时视实际情况进行补检。
13	监理工程师不得利用承包人的试验室或采取旁站的方式采集抽验数据，发现一次课以监理人 1000 元违约金。
14	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上报的 0#台账、计划统计报表、计量支付报表及设计变更、材料价差调差等资料，如出现未按委托人相关管理办法规定及委托人要求时限报送，课以监理人 1000 元/项/次违约金；出现人为错漏、不负责任乱签字、不按合同条款规定计量，课以监理人 3000 元/项/次违约金，如金额出现严重偏差，单项偏差达到 20%或以上的撤换有关人员。出现设计变更金额或材料价差调整金额与委托人审核结果误差超过 10%且没有合理理由解释的，课以监理人 1 万元/次违约金，但如果偏差金额大于 50 万且小于 200 万时，则课以监理人 2 万元/次违约金；偏差金额大于 200 万且小于 500 万时，则课以监理人 5 万元/次违约金，偏差金额大于 500 万时，则课以监理人 10 万元/次违约金。
15	监理人未按要求建立有关台帐及整理有关资料的，或台帐及资料反映的内容与工程实施进展脱节的，发现一次课以监理人 3000 元违约金；监理人未按委托人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及工程汇报材料，或未及时提供的，发现一次课以监理人 3000 元违约金。

序号	违约项目
16	<p>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档案管理人员的，课以监理人 2 万元/人违约金。</p>
17	<p>委托人要求核查的监理人员的证件原件(执业资格证、职称证等)不能提供或不能按时提供的，按下列条款处理：</p> <p>(1) 课以监理人 1 万元/人次违约金；</p> <p>(2) 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更换，如不按要求进行更换的，课以监理人 1000 元/天违约金直至监理人更换为止。</p>
18	<p>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在投标时列报的监理人员不完全满足相应岗位要求（如工作经验，工作能力、监理服务年限、年龄、执业资格证等）的，按下列条款处理：</p> <p>(1) 课以监理人 2 万元/人违约金；</p> <p>(2) 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更换，如不按要求进行更换的，课以监理人 1000 元/天/人违约金直至监理人更换为止。</p>
19	<p>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展和工程建设需要增加监理人员，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否则课以监理人 1000 元/天/人违约金直至监理人员到位为止。</p>
20	<p>监理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驻地）、副总监（副驻地）、高监和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必须为本项目专职人员，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监理职务，必须保证每月出勤率不低于 85%；离开施工现场超过 2 天（含 2 天）时间须经委托人批准。如违反：</p> <p>(1) 兼任其他项目监理职务的，课以监理人 5 万元/人违约金，同时课以监理人 5000 元/天/人次违约金直至监理人纠正为止；</p> <p>(2) 不足 22 天/月留在现场的，同时课以监理人不足天数的违约金：5000 元/天；</p> <p>(3) 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离开现场超过 2 天时间的，按超过天数课以监理人 5000 元/天违约金。</p>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①

第五-20221206210152453-d889cc4001e54abca94a43fc1e35390-7.8.2017.2220

^① 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海南省环岛旅游公路工程

（注：环新英湾支线）

1.2 建设单位：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3 建设规模：海南省环岛旅游公路工程环新英湾支线主线路线全长 42.745 公里。其中新建 22.457 公里，利用段 20.288 公里；新建支线长 1.659 公里。工程概算总投资 128502.26 万元。

1.4 技术标准。

主线：新建主线采用城镇化地区双车道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50 公里/小时，标准路基宽 14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梁设计荷载采用公路 I 级。项目利用段包含省道 S315、环新英湾大道、公园路、金洋路、开源大道等现有道路。其他技术指标按照《城镇化地区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2112-2021）《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执行。

支线：支线桥位于北门江流域，起点衔接北侧主线 K13+810 位置，南侧与北门江特大桥衔接，按人行桥设计，标准横断面宽 3.5 米。

1.5 路线：路线起点位于金洋路与公园路平交口处，利用公园路和环新英湾大道，沿新英湾海岸布线，于南边村南侧接上省道 S315 白洋线，北门江流域完全利用省道 S315 白洋线，路线途径攀步村、新英、荣上村及蓝田村，利用县道 X502 和省道 S315 白洋线（春马大桥段）向前延伸，途径英进村、南岸村、禾能村，于福村南侧接上省道 S315 白洋线。利用省道 S315 白洋线、省道 S308 美洋线及金洋路，与起点形成环线。

1.6 路基路面

1.6.1 路基标准横断面。

主线：标准路基宽度为 14 米，各部分组成为：0.5 米土路肩+3 米硬路肩（慢行道）+2x3.5 米行车道+3 米硬路肩（慢行道）+0.5 米土路肩。

支线：标准横断面宽度为 35 米，各部分组成为：0.25 米栏杆+3 米人行道+0.25

米栏杆。

1.6.2 路面结构。

主线行车道、硬路肩：4 厘米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AC-13)+乳化沥青黏层+6 厘米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AC-20)。桥面铺装：4 厘米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AC-13)+6 厘米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AC-20)+桥面防水层。

1.7 桥梁涵洞

主线共设置桥梁 6 座，新建特大桥 2074m/1 座、中桥 330m/5 座。涵洞 97 道；支线桥 1620m/1 座。

1.8 路线交叉

全线设置平面交叉 75 处，其中与等级公路平面交叉 11 处，与等外平面交叉 64 处。

1.9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按现行规范标准设置标志、标线、护栏、视线诱导设施、防眩设施以及里程碑(牌)、百米桩(牌)、公路界碑等交通安全设施。

为提升公路整体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设置相应的监控系统和 5 处观景平台,配套设置新能源补给站 2 处(预留用地),于现状 X502 与 S315 交叉口北侧设置养护区、服务区各 1 处。

1.10 环境保护与景观设计

根据沿线生态环境、农田、水利、村落、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设置相应的水环境、声环境、水土保持措施。全线路侧、边坡景观设计结合公路现状景观特点和植被类型,绿化采用种植乔、灌木、地被为主。

1.11 项目地理位置：海南省儋州市

2. 项目周边环境、文物情况：详见施工图设计；

3. 水文、气候、气象及地质简况：详见施工图设计；

4. 交通、电力、通信及其他条件等：详见施工图设计。

(二) 监理范围及内容

包括监理范围及主要监理内容，与监理范围对应的施工标段划分及各标段主要工程数量表等。

序号	施工工区划分及工程范围		施工监理标段划分及服务内容		中心实验室标段及招标范围		备注
	工区	市县	标段号	服务内容	标段号	服务内容	
1	第一工区	文昌段	一	临时工程、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沿线交通安全设施、养护工区等的驻地监理，不含监理试验检测	一	临时工程、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沿线交通安全设施、养护工区等的试验检测	环岛旅游公路项目
2	第二工区	琼海段					
		万宁段					
		陵水段					
3	第三工区	乐东段	二	临时工程、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沿线交通安全设施、养护工区等的驻地监理，不含监理试验检测	二	临时工程、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沿线交通安全设施、养护工区等的试验检测	
		东方段					
4	第四工区	昌江段	三	临时工程、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沿线交通安全设施、养护工区等的驻地监理，不含监理试验检测	三	临时工程、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沿线交通安全设施、养护工区等的试验检测	
5	第五工区	儋州段	四	临时工程、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沿线交通安全设施、养护工区等的驻地监理，不含监理试验检测			
6	第六工区	临高段					
		澄迈段					
7	第七工区	全线机电工程		全线机电工程的驻地监理，含监理试验检测			
8	第八工区	全线安全设施		按市县包含在第一、二、三标段服务范围内		按市县包含在第一、二、三标段服务范围内	
9	第九工区	全线房建工程		按市县包含在第一、二、三标段服务范围内		按市县包含在第一、二、三标段服务范围内	
注：序号 1-9 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仅供投标人阅。本次仅对施工监理第五标段招标。							
10	第十工区	环新英湾支线北门江特大桥、支线桥（不含路线范围内的沥青混凝土桥面铺装、景观绿化工程）及连接北门江特大桥的部分路基工程	五	环新英湾支线施工图批复范围内路基路面、桥梁涵洞、路线交叉、交通安全设施、服务设施和管理养护设施、环境保护与景观、旅游服务配套设施、机电工程（含机电工程检测）等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不含监理试验检测	四	①环新英湾支线施工图批复范围内路基路面、桥梁涵洞、路线交叉、交通安全设施、服务设施和管理养护设施、环境保护与景观、旅游服务配套设施（不含机电工程）等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试验检测服务（试验样品采集、送检、试验操作、资料编制等，并形成整个项目试验检测报告），并接受委托人的监督管理；②承担本合同内所有工程的特殊专项材料（包括土工材料、沥青材料、锚具、钢绞线、支座、伸缩缝、外加剂、防水材料、保温材料、高强螺栓等）第三方专项检测的取样、送检工作；③对承包人的试验检测工作进行管理，配合委托人对本项目的交（竣）工验收工作等。	环岛旅游公路项目新增环新英湾支线
11	第十一工区	除土建十工区范围外的土建工程					
12	第十二工区	环新英湾支线机电工程					
13	第十三工区	环新英湾支线安全设施					
14	第十四工区	环新英湾支线房建工程					

(三) 监理依据: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章程;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往来函件。

(四)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监理人员要求见第四章第三节附件三《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试验仪器设备见第四章第三节附件四《主要试验检测设备、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最低要求》。

监理人的工作进度不满足工作需要时, 委托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监理人员, 监理人应立即安排。

本项目的的主要监理人员应保持稳定, 合同签署后, 未经委托人同意, 合同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

(五) 其他要求: 如有, 另行约定。

二、适用规范标准

本工程的监理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交通运输部及其他部委颁布的有关公路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工程监理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 以及交通运输部、海南省交通运输厅下发的有关公路工程监理方面的文件和规定,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规范:

(一) 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1.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2.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二) 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本项目《施工监理实施办法》;

(三) 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1. 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2. 2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3. 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试验规程等（交通运输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现行标准和规程）；
4.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部分及房屋建筑部分）。

（四）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或国家或有关部委颁发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时，应征得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三、成果文件要求

（一）成果文件的组成

监理成果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水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

（二）成果文件的深度

监理成果文件的深度应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委托人的要求。

（三）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监理成果文件的格式符合现行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公路工程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的格式及省交通运输厅、委托人相关规定等文件编制，并满足国家、海南省档案管理部门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四）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监理成果文件纸质版一式两份，一套完整的原件正本在监理工程交（竣）工时移交委托人进行竣工档案验收，一套成果文件由监理单位留存。电子版文件（影像资料）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存储，随同纸质成果文件一起移交委托人。

（五）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

按照《公路工程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及省交通运输厅、委托人相关要求编制、装订成册，以卷（盒）为单位进行保存。纸质文件上监理单位的签字签章要规范和完整。

2. 电子版的要求

成果文件中的影像资料需提交电子版，电子文件为 PDF 格式，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存储。

3. 其他要求：如有，另行约定。

（六）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根据国家、海南省档案局、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关于建设项目档案数字化管理工作有关要求，监理成果文件需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范》和档案行业标准《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对纸质成果文件进行数字化。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委托人不提供设备、设施。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无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委托人提供的相应原始资料、审批文件、核准文件、备案材料、技术标准、规范文件的原件，最迟应在监理任务开始后 30 天内退还。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 (一)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无
- (二)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无
- (三)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信条件：无
- (四)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安排至少 1 名工作人员与监理人对接相关监

理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一)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二)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计算机、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 (三)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 (四)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五)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六)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 (七)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用房、生活用房、试验用房、样品用房；基本条件：

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如有，另行约定。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另册)

第五-20221206210152453-d889cc4001e54abca94a43fc1e351930-7.8.2017.222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①

第五-20221206210152453-d889cc4001e54abca94a43fc1e351930-7.8.2017.2220

^① 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

封面参考样式：

海南省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建议书
- 七、其他资料

第五-20221206210152453-d889cc4001e54abca94a43fc1e351930-7.8.2017.2220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
_____，监理工程师证书：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和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①

（6）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包括备选人，如有）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否则自愿按照招标人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7）权利义务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在此声明，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7项要求，参加项目清廉承诺谈话并签署承诺书，若我方被谈话人员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视为违反诚信原则，你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资格；若我方不按要求参加项目清廉承诺谈话或拒绝签署承诺书，将被否决投标，我方均无条件接受。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②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 对于已按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项目，本条款应修改为“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拟投入的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且不行更换。如我方拟投入的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②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20221206210152453-d889cc4001e54abca94a43fc1e351930-7.8.2017.2220

三、联合体协议书^①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成员二名称）承担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① 本联合体协议书格式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如果采用资格预审，投标人应在此提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 银行 保函，银行 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_____（担保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第五-20221206210152453-d889cc4001e54abca94a43fc1e351930-7.8.2017.2220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信用等级 ^①	<input type="checkbox"/> 海南最新年度信用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AA级 <input type="checkbox"/> A级 <input type="checkbox"/> B级 <input type="checkbox"/> C级 <input type="checkbox"/> D级 <input type="checkbox"/> 海南上一年度信用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AA级 <input type="checkbox"/> A级 <input type="checkbox"/> B级 <input type="checkbox"/> C级 <input type="checkbox"/> D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信用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AA级 <input type="checkbox"/> A级 <input type="checkbox"/> B级 <input type="checkbox"/> C级 <input type="checkbox"/> D级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地省级综合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AA级 <input type="checkbox"/> A级 <input type="checkbox"/> B级 <input type="checkbox"/> C级 <input type="checkbox"/> D级 <input type="checkbox"/> 无全国或注册地省级综合评价，且无招标文件规定不良信用记录 A级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① 企业信用等级是指投标人在海南省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中的最新年度信用等级，具体根据《海南省国省干线公路设计、施工和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琼交规字〔2020〕491号）或其最新有关规定执行。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第五-20221206210152453-d889cc4001e54abca94a43fc1e351930-7.8.2017.2220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监理服务费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 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担任过的职务	技术职称	监理工程师类别及证书号	累计对应岗位的工作年限（月）	备注

第五-20221206210152453-d889cc4001e54abca94a43fc1e351930-7.8.2017.2220

(七)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1.本表应填写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①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务：_____			
备 注					

注：1.本表人员应与表（六）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① 本表仅适用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六、技术建议书（另册装订）

第五-20221206210152453-d889cc4001e54abca94a43fc1e351930-7.8.2017.2220

封面参考样式：

正 本

海 南 省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技术建议书）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技术要求

1. 工程概述：主要对拟投监理标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 监理工作范围：依据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3.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监理标段的组织机构设置。
4. 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投标人根据拟投监理标段的现场工作需要，对其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等情况做简要介绍。
5. 监理工作程序：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
6.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7.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
8. 对本工程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提出建议。

二、技术文件编制要求

1. 字体：宋体；
2. 字号：(1)一级标题：三号；(2)二级标题：四号；(3)其他标题及正文：小四号；
3. 行距：固定值 22 磅，标题及正文一律两端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
4. 页边距：上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
5. 标题序号以阿拉伯数字编排，一级为 1、2、3……；二级为 1.1、1.2、……2.1、2.2……；三级为 1.1.1、1.1.2……1.2.1、1.2.2……，以此类推；
6. 不设置页眉，页脚，不设置页码，可在正文前加技术文件的目录，标明投标文件章节内容，但不需标明对应的页号；
7. 图表大小、字体、颜色等要求：图表中字体、字号、颜色及排版格式由投标人自定，图表可以用彩色编写；除图表外，所有文字部分均采用黑色编写；
8. 全文（含标题、正文、图片、图表等）中均不得有任何标识或暗示企业名称的图片，以及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徽标、特殊标记等；

9. 技术文件中的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以及其他任何能体现单位名称的内容和提示性内容均须以“*****”替代。

第五-20221206210152453-d889cc4001e54abca94a43fc1e351930-7.8.2017.2220

七、其他资料

投标人需附上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国资委 或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合法批件（复印件）来证明其所附相关资料的继承性（如有）；

2. 如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投标人应在此附承诺函（承诺银行保函真实有效，以及授权招标人可到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询证，承诺函格式自拟），以及隶属关系证明复印件（如基本账户银行所在银行不具备出具保函资格需由其上级银行出具的，应提供基本账户所在银行的上二级银行出具的隶属关系证明复印件）。

3. 投标人若使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人员业绩，须出具“人员信息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在承诺书中作出承诺，承诺对提供的人员及其业绩的真实性负责。

4. 响应性承诺

5.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如有）。

响应性承诺

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7.2 条要求，我公司承诺响应招标文件如下要求：

1. 监理服务期限：_____；
 2. 投标有效期：_____；
 3. 质量要求：_____；
 4. 安全目标：_____；
 5. 发包人要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章节内容以及合同中关于委托人要求的所有条款；
 6. 招标范围：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2.3 项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
 7. 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7 项要求参加项目清廉承诺谈话，投标人被谈话人员符合规定条件，并签署承诺书；
 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完全响应；
-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交通工程建设清廉项目承诺书

（格式）

本单位_____是_____项目的投标人。经招标人代表向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出示本告知书，并进行谈话，本单位_____已知晓全部内容及法律后果，现承诺如下：

一、在所参与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和中标后合同履行的过程中，本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不存在且也不会实施下列任一行为：

（一）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二）出借资质，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三）借用他人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四）与招标人（业主）、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和其他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串通，实施围标、串标等行为，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五）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禁止投标后，在禁止期内仍参与投标。

（六）资审材料或投标文件存在虚假、造假、隐瞒，或以其他违法形式骗取中标或未中标。

（七）向招标人（业主）、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招投标活动中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对项目有影响力的其他公职人员实施或承诺利益输送。

（八）将中标合同转让、将合同段全部工作内容肢解后分别分包以及其他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行为。

（九）违反合同约定将工程款挪作他用。

（十）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廉洁规则或者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相关要求的行为。

二、本单位就承诺内容自觉接受招标人（业主）和行业监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具有法律效力。若违犯承诺，本单位自愿承担因未履行承诺造成的影响、损失和法律后果。

三、如发现任何领导干部收受投标人好处，以明示、暗示等方式插手、干预招

标投标活动，或者招标人（业主）、其他投标人、其他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和评标专家存在违反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廉洁规则或者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相关要求的行为的，本单位将立即向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以上承诺是本单位_____真实的意思表示，承诺的事实信息内容真实。如本单位虚构、隐瞒事实，作出虚假不实的陈述和承诺，或者违反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并承担因虚假、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依法被认定为失信行为的后果。

附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捺印）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捺印）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承诺书由投标人在参加项目清廉承诺谈话后签署，不需编入投标文件中。

相关法律责任

一、行政责任

(一) 《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二)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二、刑事责任

《刑法》

第二十五条 【共同犯罪的概念】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第一百六十三条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二十三条 【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八十三条 【贪污罪的处罚规定】对犯贪污罪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贪污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二）贪污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三）贪污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对多次贪污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贪污数额处罚。

犯第一款罪，在提起公诉前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真诚悔罪、积极退赃，避免、减少损害结果的发生，有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有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可以从轻处罚。

犯第一款罪，有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

第三百八十五条 【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

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论处。

第三百八十六条 【受贿罪的处罚规定】对犯受贿罪的，根据受贿所得数额及情节，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处罚。索贿的从重处罚。

第三百八十七条 【单位受贿罪】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索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前款所列单位，在经济往来中，在帐外暗中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受贿论，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八十八条 【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的，以受贿论处。

（《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发[2003]167号）（五）共同受贿犯罪的认定，根据刑法关于共同犯罪的规定，非国家工作人员与国家工作人员勾结，伙同受贿的，应当以受贿罪的共犯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百八十八条之一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该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通过该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或者利用该国家工作人员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

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以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利用该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原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实施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三百八十九条 【行贿罪】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是行贿罪。

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行贿论处。

因被勒索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没有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不是行贿。

第三百九十条 【行贿罪的处罚规定】对犯行贿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因行贿谋取不正当利益，情节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行贿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对侦破重大案件起关键作用的，或者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附件：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①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①（1）此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在开标现场向招标人提供。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同时，向招标人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如由其法定代表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由其委托代理人参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3）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未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未递交授权委托书，均视为该投标人放弃投标。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五-20221206210152453-d889cc4001e54abca94a43fd1e381930-7.8.2017.2220

封面参考样式：

海南省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第五-20221206210152453-d889cc4001e54abca94a43fc1e351930-7.8.2017.2220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其中: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 _____ 元;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 _____ 元。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①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 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第五-20221206210152453-d889cc4001e54abca94a43fc1e351930-7.8.2017.2220

(一) 报价清单说明

1. 本报价表中各表项目和数量由投标人根据工程需要填写，除此之外，还应在每张报价表后附报价计算说明。如折旧费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种监理设施折旧寿命、折旧期、年折旧费等，使用、维修、管理费等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年各项费用情况、计算公式等。

2. 监理人员配备数量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填报。

3. 投标人必须配备施工监理所需的监理办公设施(含通信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监理办公设施(含通信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配置。

4. 监理工程师的驻地设施及配备的设备，如交通、通信工具及燃料消耗、维护等均由投标人按规定列入投标报价中。

5. 投标人在填报监理服务费用时应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1) 监理人所提供的各级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车辆均应满足委托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最低限度要求。

(2) 除合同条款第 8 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9.1.1 项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6. 投标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7.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报价清单中所列的监理服务费用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报价清单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8. 在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和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后应附相应项目的单价分析表。

9. 投标人在表 2 中填报的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生活伙食费、奖金及各种补贴等一切费用在内。若监理人员因履行正常监理服务而加班，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加班费。

10. 对于同一设施或物品，投标人不能重复填报监理服务费用，一经发现，委托人将有权从投标价中扣除多报的费用，投标人对此应予确认，否则，委托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 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表 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表 5 监理试验设施费报价表

表 6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表 7 监理服务费用支付估算表

附件 1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附件 2 监理设施进出场时间

第五-20221206210152453-d889cc4001e54abca94a43fc1e351930-7.8.2017.2220

表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小计金额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2	监理办公设施费			
3	监理交通设施费 (含燃料消耗等费用)			
4	监理试验设施费			
5	监理生活设施费			
6	各项费用合计 (6=1+2+3+4+5)			
7	利润 (按 6 的百分比报价)			
8	暂列金额 [8= (6+7) × ___%]			
9	投标报价总计 (9=6+7+8)			

表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序号	人员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数量	单价 [元/(人·月)]	金额(元)	数量	单价 [元/(人·月)]	金额(元)
1	总监理工程师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5	**专业监理工程师						
6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专业监理工程师						
9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11						
12						
合计(元)							

表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1												
2												
3												
4												
5												
6												
7												
8												
9												
...												
合计(元)							合计(元)					

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辆)	单价(元)	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辆)	单价(元)	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1														
2														
3														
...														
合 计 (元)								合 计 (元)						

表5 监理试验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 费(元)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 费(元)
1														
2														
3														
4														
5														
6														
...														
合 计 (元)								合 计 (元)						

表 6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元)
1												
2												
3												
4												
5												
6												
7												
8												
...												
合 计(元)							合 计(元)					

表 7 监理服务费用支付估算表

项目 \ 时间	__年__季度				__年__季度				缺陷责任期	合计
	1	2	3	4	1	2	3	4		
监理人员服务费										
监理办公设施费										
监理交通设施费										
监理试验设施费										
监理生活设施费										
合计										

注：

1. 本表应按附件 1 和附件 2 监理人员和监理设施进场时间及数量安排计算相应的费用。
2. 本表各项合计费用应与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相一致。
3. 本表将作为监理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支付监理费用的参考依据。

附件1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标段: _____

序号	人员	驻场时间(月)	监理人员投入安排(共__个月)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1	总监理工程师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5	**专业监理工程师																	
6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专业监理工程师																	
9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11																	
12																	
13																	
14																	
15																	
...																	
每月应在工地的 监理人员合计(人数)			...															

注:按照拟投入本工程现场监理人员的计划在岗安排据实填报。在岗时间为:进场时间为当月第一日; 在岗表示为“一”。

附件 2 监理设施进出场时间表

时段	监理设施				
	交通设施	办公设施	生活设施	试验、检测仪器	其他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缺陷责任期					

第五-20221206210152453-d889cc4001e54abc94a43fc1e351930-7-8.2017.2220